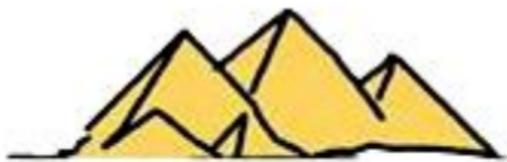


牧羊少年奇幻之旅

(巴西) 柯艾略

出版年: 2009-3-1

Jade Luo 制作



第一章

那个男孩名叫圣狄雅各。日落时分他领着一群羊抵达了一座废弃的教堂。教堂围顶看起来在很久前就已经塌落了，而曾经是更衣室（注1）的地方，如今却矗立着一株巨大的无花果树。

他决定在此过夜。

看着羊儿一一跳进门后，男孩在毁圯的门上横竖着一些木板，以防羊儿走失。这附近并没有狼，但若有羊只脱队，他可得花上一整天去找回来。

他用夹克掸了掸地面，然后躺下来，头枕着一本才刚读完的书。该开始阅读厚点儿的书了，可以读久一点，而且当起枕头来也比较舒服些，他对自己说。

当他醒过来时，天色仍昏暗。仰头从半毁的屋顶望去，星星仍闪烁着。真想再多睡一会儿，他想着。一个星期前他曾作过同一个梦，同样也是在结束前醒来。

他起身，拿起曲柄拐杖，开始叫醒哪些仍昏寐着的羊。他注意到，只要他一醒来，大多数的羊只也会开始骚动。似乎有种神秘的力量将他和这些羊连系在一起。过去的两年来，他领着这些羊走过乡间各地，寻找牧草和水。“它们对我太熟悉了，连我的作息也知道。”他

喃喃自语，继而思索了半晌，明白事情也可能正好相反，是他开始习惯了它们的作息。

不过，仍然有些羊只需要多花点时间才唤得醒。男孩用牧羊拐杖戳戳它们，一只接着一只，并唤着每头羊的名字。他一直相信它们听得懂他的话，因此他有时会把书上读到的精采片段，朗诵给它们听，或者告诉它们身为一个流浪牧羊人的孤寂与快乐。还有些时候他会对着它们评论刚才经过的村落和所看见的事物。

但在过去的这两天来，他仅对它们说着同一件事：那个女孩，那个商人的女儿。她就住在四天后他们将会经过的村落。他曾去过那个村子一次，就在去年。那个商人经营一家干货行，而且坚持要亲眼盯着羊只剃毛，以免被骗。

有个朋友介绍男孩去这家商店，所以男孩就带着他的羊群去那里。

“我有羊毛要卖。”男孩告诉商人。

商店里正好在忙着，于是商人要求男孩等到下午。男孩就席地坐在商店门口的阶梯上，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来读。“我不知道牧羊人也识字。”背后有个女孩的声音说。

她有着典型安达鲁西亚（注 2）地区女孩的长相，飘

垂的黑发，以及略似摩尔人（注3）的眼睛。

“噢，通常我在羊群身上学到的东西比书里头的更多。”他回答。在楼下来的两个小时里，他们聊了许多事。她自我介绍是商人的女儿，并谈起村落里的生活过得几乎一成不变。牧羊人则告诉她有关安达鲁西亚乡野的种种，还有其他他曾路过的村镇所发生的新鲜事。

能跟羊以外的对象聊天，真是个大愉快的改变。

“你怎么学会读书的？”那女孩提了个问题。“跟其他人一样，”男孩说，“从学校里。”

“你既然能念书，怎么还会来当个牧羊人？”

女孩永远不会了解的。他含糊地带过一个理由，回避掉她的问题，并接著述说起旅途上发生的种种故事，而她明亮的、有着摩尔血统的眼睛则睁着大大的，既害怕又惊奇。当时光飞逝，男孩倏地发现自己竟盼望那一天永远不要结束、她的父亲永远忙碌着，让他等上三天。他领悟到自己正体验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：想在同一个地方长久生活下去。和那个有着乌鸦般黑发的女孩生活在一起，日子不再相同。

然而商人终究还是出现了，要男孩开始剃羊毛。他付了羊毛的钱，并请男孩明年能再来。

如今只剩下四天他又可以到达那个村庄了。他觉得

兴奋，又同时不安着：说不定那个女孩早就忘记了他。来她家卖羊毛的流浪牧羊人一定不少。

“没关系，”他对他的羊说。“我在其他地方也认得别的女孩。”

但他心里明白，其实大有关系。牧羊人就像船员或旅行推销员一样，终究会在某个村庄里遇见某个人，让他们忘了四处游荡的生活多么无忧无虑。

太阳正西坠，牧羊人催促他的羊群向着夕阳的方向前进。它们永远不需要做决定，他想，也许这正是它们总是紧紧依随着我的原因。

羊儿只关心食物和水。它们的日子一成不变，在日升日落之间无止境地延续着。它们既不读书，也不懂男孩所告诉它们的远方城市的种种。只要男孩能继续在安达鲁西亚地区找到最好的牧草，它们就会顺从地跟着他。它们满足于食物和水，也慷慨地以它们的毛回报，甚至有时还奉献出它们的肉。

男孩心想，如果今天我变成一个魔鬼，决定宰了这些羊，一只又一只地宰，它们也要等到大部分羊只都被杀以后才会知道。只因为我能带它们到鲜美的草地去，它们就信赖我，而忘了如何运用自己的本能生存下去。

男孩被自己的思绪吓了一跳。也许是那间长着无花

果树的教堂在作怪吧？它害他重复作同一个梦，又使得他对自己忠实的伙伴心生不满。

他拿起前夜晚餐剩下的酒，啜饮了一口，并拉紧身上的夹克。等几个小时以后，太阳升到地平线时，气温就会过暖，他将无法再领着羊群横越草原。在这种季节里，大多数西班牙人都会昏睡着度过夏日。高温会一直持续到夜晚，让他不得不一直拎着夹克。但只要一想到必须依赖这件夹克度过夜间的寒冷，他又不敢嫌那件夹克重了。

我们必须随时因赢改变，所以，那件夹克所带来的重量和温暖，都同样是值得高兴的事，他想。

那件夹克的存在一个目的，就像男孩自己。他的存在目的就是旅行，而在经过了两年旅行后，他认得安达鲁西亚地区的多数城市。等再见到那个女孩时，他打算对她解释为什么一个平凡的牧羊人能够识字读书。

他的父母期望他成为神父，这将会为他那平凡的农人家庭带来莫大的荣耀。他们家一向为食物和水而勤奋工作，就像他的羊一样。于是他就去学拉丁文、西班牙文，还有神学。

可是男孩从小就渴望去认识这世界。对他来说，这比了解上帝和人类的原罪更重要。有一个下午当他回家

时终于鼓足勇气告诉他父亲，他不想当神父，只想去旅行。

“儿子啊，全世界的人都来过这个地方，”他父亲说，“来寻找新的事物，然而当他们离去的时候，基本上还是跟来时同一个人。他们爬上高山去看过城堡，最后还是觉得过去的比眼前的好。他们或许是金头发，或许有着黑皮肤，但他们大致跟这里的人差不多。”

“但我很想去看看他们住的城市和城堡。”儿子解释。

“那些人看了我们的地方以后说，他们很想永远住在这里。”父亲继续说。

“我却希望能认识他们住的地方，知道他们怎么过活。”儿子说。

“那些人都有足够的钱供他们旅行，”他父亲说：“而像我们这种人里，只有牧羊人才能到处旅行。”

“那么我就去当牧羊人。”

他父亲不再多说什么了。隔天父亲交给儿子一个装了三枚西班牙古金币的钱袋。

“这是我有一天在田里发现的，本来是想当作遗产留给你的，现在你就拿它们去买牲畜吧。尽管向原野去吧，总有一天你会明白我们的土地最肥，我们的女人最

美。”

他祝福他的儿子。男孩在父亲的眼底看得出父亲其实也渴望去旅行——尽管他因为数十年来睡在同一张床上，并且天天为着水和食粮而奋斗，使得他不得不深埋了这渴望，但渴望依旧存在。

地平线上透染着红光，然后朝阳陡然跳出。男孩望着旭日，回想起他和父亲之间的对话。他为自己觉得高兴；他已经看过不少城堡，也遇见过许多女人（但没一个对他有意义）。

拥有一件夹克、一本书（还可以拿它来交换其他书），以及一群羊。最重要的是，他每天都可以实践梦想。一旦他看够了安达鲁西亚地区，还可以卖掉羊群出海去。等到他对海洋也开始厌倦的时候，应该就已经看过了更多城堡、更多女人，也过够了开心的日子了。他凝视着那轮红日想道，我继续待在神学院里也不会发现上帝的。

每次他都尽可能挑陌生的路走，所以他虽然数度行径这地区，却从未在这座颓圯的教堂过夜。这世界是如此广大无尽，有时他就任随他的羊漫走，然后再从中去挖掘出有趣的事。问题是羊儿从没发现它们正在走一条新路，也感觉不到季节的变化。它们只关心食物和水。

也许我们都是同样的，男孩忖思着，即便我也是一

样。自从遇见了那个商人女儿之后，我便不再想起其他的女人。他望着太阳，估计中午前应该可以到达台里发。他可以在那里换一本厚点儿的书、把酒瓶添满、把胡须刮刮，再把头发理一理。再见到那女孩之前，他必须把自己打理一下；也许已有其他牧羊人抢先一步追求她了，说不定还是位拥有更多羊只的牧羊人，但他不愿去设想这种可能性。

生活在希望中，生活才显得更有趣，他想到，再次注视太阳的位置，并加快脚程。他忽然想起，台里发有一个老女人会解梦。

老女人引着男孩进入屋后侧的一间房里；房内摆着桌子、两张椅子，以及耶稣圣心像，隔着一片彩色珠帘可以看见她的起居室。老女人坐着，并叫男孩也坐下。然后握着他的双手，安静地祷告。

老女人祷告的样子很像吉普赛人。男孩在路上曾遇见过吉普赛人；他们也旅行，只是不带羊群罢了。听说吉普赛人靠着欺骗维生，又有人说吉普赛人专和魔鬼打交道、并拐骗小孩到他们的帐篷里做奴隶。年幼时的他怕死了吉普赛人，如今当这个吉普赛女人握住他手的时候，那份恐惧感又回来了。

可是她墙上挂着耶稣圣心像，男孩想着，一面极力

稳住心头，不让手颤抖，他可不想让那个吉普赛女人看出他的恐惧。他暗自默诵了一遍天父经。

“真有趣，”那女人说，她的眼光始终没离开过男孩的手，说完后陷入长长的沉默。

男孩紧张起来，手开始颤抖，那女人也感觉到了。男孩迅速抽开手。

“我不是来让你看手相的。”他说，开始后悔自己来这里。他考虑一下，是不是干脆给她钱快快抽身比较好，对于这个占据他太多心思的梦境已经不想再知道什么了。

“你来是希望我能帮你解梦，”那女人说，“梦是上帝的语言。当他用我们的语言说话时，我能够解释，可是当他用心的语言对你说话时，只有你自己才能了解。不过，我还是可以给你建议，并收取润金。”

另一个骗人的把戏，男孩想，但他还是决定试试看。牧羊人总不放过任何与狼、干旱搏斗的机会，这样的生活才会更刺激。

“我作了两次相同的梦，”他说，“梦见我和我的羊群来到一个草原上，一个小孩出现和我的羊群们玩耍。我一向不喜欢别人这样做，因为羊儿怕生，不过小孩子好像就是有这种能力，可以和动物玩而不惊吓到他们。

我不知道为什么，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动物能分辨人类的年龄。”

“多说一点你的梦。”女人说：“我必须回去煮东西，而显然你并没有太多钱，我不能给你太多时间。”

“那个小孩继续和我的羊群戏耍了好一阵子，”男孩有点沮丧地继续说，“突然，那个小孩拉着我的双手，带我去到金字塔那里。”

他停顿了一会，看看那女人知不知道金字塔在哪里。不过她没说什么。

“然后，在金字塔那里……”他慢慢说那三个字，好让那个女人能够听明白，“那个小孩对我说：‘如果你能来这里，就会发现宝藏。’正当他要指出宝藏的位置时，我却醒了过来。两次梦都是这样。”

女人沉默许多，然后又握起他的手仔细研究。

“我现在先不收你任何费用，”她说，“不过，如果你发现了那宝藏，我要十分之一。”

男孩松口气大笑——这样他就不必为了一个藏宝梦而损失他微薄的财产。“好吧，为我解梦。”他说。

“首先你要发誓，将来你所得宝藏的十分之一归我，以报答我对你说的话。”

牧羊人发誓他一定会这样做。老妇人要他对着耶稣

圣心像再发誓一遍。

然后她说：“按照世俗的说法，这是一个梦，我能够解释它，可是这个梦非常难解。这也是为什么我觉得你必须分给我一部分宝藏。我的解释是：你必须到埃及的金字塔去。我从没听过这些金字塔，但是，如果确实有个小孩带你去看了这些金字塔，它们一定真的存在。在那里你将会发现宝藏，成为富翁。”

男孩很惊讶，接着一阵气闷。这种话谁不会说嘛！不过他接着又记起来，他并不需要付钱给老妇人。

“我不是浪费时间来听你说这些的。”他说。

“我说了，你的梦比较难解。最寻常的事物往往最不平常，只有智者才能洞悉。因为我不是智者，所以我还学了其他的技艺，例如看手相。”

“好吧，那我怎么去到埃及呢？”

“我只负责解梦。我可不知道如何实现梦境。这就是为什么我还必须依赖我女儿照料三餐。”

“如果我不去埃及呢？”

“那我就拿不到我的酬劳了。反正这也不是第一次。”

然后妇人叫男孩离开，说她已经浪费太多时间在他身上了。

男孩不免觉得很失望；他决定再也不相信梦了。他想起来还有一大堆事该做呢；去市场吃点东西、换一本比较厚的书。做完这些事以后他在广场的一张板凳上坐下来，试饮新买的酒。这天天气很热，而酒让人精神振奋。他把羊群寄放在城门一位朋友的牛舍里。他在这城里认识不少朋友。这是旅行吸引他的一点——既可以认识很多新朋友，又不需要花太多时间在这些人身。当你每天和同一群人打交道时，它们也会变成你生命当中的一部分了，就像当年他在神学院的情形一样。他们会要求你改变自己来迁就他们，如果你不是他们所期望的样子，他们就会不高兴。绝大多数人似乎都很清楚别人该怎么过活，却对自己的一无所知。

他决定等太阳落山后，再赶牲口上路，穿过草原。三天后，他就能和那个商人的女儿见面了。

他开始读起那本新换来的书。第一页描述一场葬礼，书中角色的名字都非常难念。如果有一天他写一本书，一定每次只介绍一个角色出场，这样读者才不会忙着记名字，他想到。

等他好不容易专注心神的时候，开始觉得这本书还不错；那场葬礼是在一个下雪的日子，嗯，他喜欢因下雪而带来的冰冷气氛。他继续读着，一个老人在他身旁

坐下来，和他搭讪。

“那些人在做什么？”老人指指广场上的一群人。

“工作。”男孩冷淡地回答，极力表现出他正专心看书。

事实上，他脑中正幻想着在商人女儿面前剃羊毛的情形，这样她就会认为他很有本事，能完成一些困难的事。他已经想像这一幕想了好多遍了，每一次那个女孩都用着迷的眼神，听他解释羊毛必须从背后往前剃。他同时还想好了，在解释剃羊毛技术的同时，还要不经意地提起几家有趣的商店。这些商店都是他从书里读来的，不过，他会把它们说得像是他的亲身经历。她绝不会发觉真相的，因为她不识字。

耳际，老人还在努力和他攀谈。老人说自己又累又渴，不知道可不可以喝一口男孩的酒。男孩把酒瓶递过去，暗自希望老人别再打扰他了。

可是老人依旧聒噪不停，他问男孩正读着什么书。男孩真想用粗鲁的行动来吓走他，好比说移到另一张凳子去坐。不过，男孩的父亲一向教导他要尊敬长辈。所以他就拿起书让老人自己看。他这么做有两个用意，一来他自己也不太确定书名该怎么念；二来，如果老人不会念，说不定就会因此羞愧得自行移到别张凳子去坐了。

“嗯……”老人把书拿过去，左看右看，好像那是个奇怪的东西，然后说：“这本书很重要，不过毒起来会令人厌烦。”

男孩吓了一跳。没想到老人识字，而且他早就读过这本书了。如果这本书真像老人说的令人厌烦，也许他该趁还来得及的时候，赶快去换另一本书。

“这本书了无新意，就跟世界上其他大多数的书一样，”老人继续说着，“光只会描述人们对自己命运的不由自主，甚至还以世界上最大的谎话来作结尾。”

“什么是世界上最大的谎言？”在全然的惊讶下，男孩脱口问。

“在生命的重要时刻，我们却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物无能为力，只能听天由命——这就是世界上最大的谎言。”

“我就不会这样。”男孩说，“别人希望我当一个神父，我却决定做个牧羊人。”

“那好多了！”老人说，“因为你真的很喜欢旅行。”

“他知道我在想什么！”男孩忖道。在这同时，老人翻阅著书页，似乎无意把书还给他。男孩注意到老人的衣服很奇怪，有点像阿拉伯人。在这一带地方来说，

穿着阿拉伯服装的人并不稀奇。非洲距离台里发很近，只要乘船渡过窄窄的海峡，几个小时就到了非洲。这座城里常可以看见阿拉伯人，或者正在做买卖、或者正在进行一天数次奇怪礼拜。“你打哪儿来的？”男孩问。

“从好几个地方来的。”

“没有人会从好几个地方来。”男孩说。“就以我来说，我是个牧羊人，去过许多地方，但我只来自一个地方——一个靠近某个古老城堡的城市，那是我出生的地方。”

“好吧，那我们不妨说我出生在撒冷。”

男孩不清楚撒冷在哪里，不过他也不想追问，以免显得自己太无知。他盯着广场上的人群看了好一会，那些人来来去去的，每个人看起来都很忙。“撒冷最近还好吗？”他问，试图找到一些线索。

“还不就是那样。”

仍无线索。不过他知道撒冷不是位于安达鲁西亚地区，否则他一定会听过这个地方。

“你在撒冷是做什么的？”他继续。

“我在撒冷是做什么的？”老人大笑。“我是撒冷之王。（注5）”

人类就爱说些奇怪的事，男孩心想。有时候羊群远

比人类好相处，因为它们不会说话。更好的是与书独处。书只会在你愿意听的时候，才会说些奇幻的故事。可是，当你和人交谈的时候，他们就会说些让你不知道该怎么接下去的话题。“我叫麦基洗德。”老人说，“你有几只羊？”

“够多了，”男孩说，看得出老人想了解他的背景。

“喔，那我就没办法帮你忙，如果你觉得你已经有了够多的羊。”

男孩心头升起一股怒火。他可没要人帮忙！是那个老人自己跑来讨了一口酒喝，也是老人先开口聊起来的。

“把书还给我。”男孩说。“我必须走了，去带我的羊上路。”

“给我十分之一的羊，”老人说，“我就告诉你该怎么找到宝藏。”

男孩想起他的梦，霎时这一切再明白不过了。那个女人虽然没跟他收钱，可是这个老人——大概是她丈夫吧——却用另一种方式想叫他拿出更多钱来交换情报，去找一处根本不存在的宝藏。这老人大概也是个吉普赛人吧！

但男孩还来不及说什么，老人就靠过来，拿起一根木条，在广场的沙地上开始写字。有个东西从他的胸部

射出来，带着强烈炫目的光芒，使得男孩有一瞬间看不见任何东西。然后，老人迅速用斗篷盖住了他刚刚写的东西，动作敏捷得不像他那年纪该有的。当视觉恢复正常时，男孩却能清楚地读出老人刚才在沙地上写下的字。

就在这个小城市的广场沙地上，男孩看见了他父母的名字、那间他就读了一段时日的神学院名称。他还看见了那个商人女儿的名字——他本来根本不知道的；他甚至还看见了从未告诉过别人的事。

“我是撒冷之王。”那老人曾这么说。

“为什么一位国王会来跟一个牧羊人说话？”男孩问，带着敬畏和羞惭。

“有几个原因。不过最重要的是你已经发现了你的天命。”

男孩不懂什么是“天命”。

“那就是你一直想去做的事。每个人，在他们年轻的时候，都知道自己的天命。在那时候，每件事都清晰不昧，每件事都有可能。他们不会害怕作梦，也不畏惧去渴望生命中任何会发生的事物。然而，随着岁月流逝，一股神秘的力量将会说服人们，让他们相信，根本就不可能完成自己的天命。”

男孩受到强烈的震撼，不过他还是想知道那股“神

秘的力量”是什么。当他告诉商人女儿这件事时，她将会多么感兴趣啊！

“这股力量看似负面，实则引导你去完成你的天命。它能淬炼你的精神、砥砺你的愿力，因为这是这个星球上最伟大的真理；不管你是谁，也不论那是什么，只要你真心渴望一样东西，就放手去做，因为渴望是源自于天地之心；因为那就是你来到这世间的任务。”

“即使你所渴望的只不过是去旅行？或者是和一位布料商人的女儿结婚？”

“基本是去寻宝。天地之心是依赖着人们的幸福，或者不幸、嫉妒、猜忌而滋长。完成自己的天命，是每个人一生唯一的职责。万物都有为一。而当你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，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。”

两人接着沉默了一会，观看着广场上的人群移动。最后老人先开口。

“你为什么会想要当个牧羊人？”

“因为我想要旅行。”

老人指着广场一角，那里有一位面包师傅正站在自家商店橱窗边，老人说，“在他年幼时，他也渴望去旅行，但他决定先买间面包店，攒些钱在身边。这样，等到他年老时，就有能力到埃及去生活一个月。他从来不

明白，人类在生命的任何一个阶段其实都有能力去完成他们的梦想。”

“他实在应该去当牧羊人的。”男孩说。

“他曾经想过，”老人说，“不过，面包师傅的地位比牧羊人要来得高。面包师傅有自己的房屋，而牧羊人却只能睡在野外。每个父母都比较希望看到自己的孩子嫁给面包师傅，而不是牧羊人。”

男孩感觉心咚地跳了一下，想起商人的女儿。在她镇上也一定有个面包师傅。

老人继续说道：“到头来，别人怎么想就会变得比自己的天命重要。”

老人再度翻著书页，并似乎打算要从翻到的那一页读起。过了好半晌后，男孩突然问老人，“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？”

“因为你想要完成自己的天命，也因为你正好处在一个想要放弃它的时刻。”

“而你总是会在这个时刻出现吗？”

“不一定是像这种方式，但我总是会出现，也许是以这种面貌，也许是另一种。有时我甚至是以解答或者灵感的形式，出现在人们面前；而在另外一些重要时刻，我则扮演着促使事情更顺利进行得触媒。我还做过许多

其他的事，不过多半热门并不知道那些事情是我做的。”

老人提起在一个星期前，他以一块石头的形貌出现在一个矿工眼前。那矿工放弃一切，就只为了挖掘翡翠。他已经在一条河里挖了五年，检视了成千块矿石，只为了能挖掘出一块翡翠。他几乎要放弃了——而其实他只要再挖掘一块矿石，仅仅再一块就好了，他就会发现他所要找的翡翠。因为那矿工放弃了所有的一切去完成他的天命，所以老人就决定要促成他的愿望。他把自己变成一块石头，滚到矿工脚边。积压了五年的怒气和摧折感，使得矿工抓起石头往旁边掷去。在用力过猛之下，石头竟击落了另一块矿石。矿石裂开，露出有始以来最美丽的翡翠。

“从很小的时候人们就知道，他们是为了什么而活着，”老人说，语气中带着某种尖刻。“也许这也正是人们会那么快放弃它的缘故。很遗憾，不过事实就是如此。”

男孩想起老人曾提到宝藏的事。

“宝藏要靠流水的力量冲刷才能露出来，但也正是同一个力量把宝藏埋在底下。”老人说，“如果你想要找到你的宝藏，就必须给我十分之一的羊。”

“如果我付给你宝藏的十分之一呢？”老人露出

不屑的表情。“如果你一开始就去承诺你根本还未拥有的东西，你就会失去勇往直前的欲望。”

男孩告诉老人，他已经答应要把宝藏的十分之一付给那位解梦的吉普赛女人。

“吉普赛人很擅长这个。”老人叹口气，“不过这样也好，你就会学会了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必须付出代价的。这正是光之武士（注6）试图要告诉人们的。”

老人把书递还给男孩。

“明天这个时间，你把牲畜中的十分之一交给我，然后我会教你怎么去找你的宝藏。午安！”

老人消失在广场的某个角落。

第二章

男孩又开始读他的书，却不再能专心了。他又紧张又沮丧，因为他知道老人说的是对的。于是他走去面包店买了一条土司，同时犹豫着要不要告诉那个面包师傅关于老人提到他的事。

有时事情还是顺其自然好了，他忖道，并决定还是不说为妙。如果他说了，面包师傅可能就要花上三天时间去思考是否要放弃这一切——这一切他已经越来越习

惯的生活。男孩不愿造成面包师傅的困惑。所以他开始在这个城市中四处晃荡，并发现有一间小房子的窗口正在贩售前往非洲的船票。他知道金字塔就在非洲。

“需要什么吗？”窗口后的男人问。“等明天再说吧！”男孩说着走开。只要卖掉一头羊，他就有钱到海峡的另一岸。这念头吓住了他。

“又是一个作白日梦的，”售票员看着男孩走开，对他的助手说，“他根本没钱旅行。”

当他站在票窗口前，男孩想起他的羊群，决定应该回去做个牧羊人。这两年内他已经学会了做个牧羊人该具备的种种技巧：他会剃羊毛、会照顾怀孕的母羊，也有能力保护羊群不受野狼侵害。他知道安达鲁西亚上所有的肥美草地，也明白每一头羊的合理售价。

他决定尽可能绕最远的路回去朋友的牛舍。当他经过城堡的时候，临时起意，沿着石造斜坡爬上城墙的最顶端。从城墙的顶端，他可以眺见非洲。曾有人告诉他，摩尔人就是从那儿来的，然后侵占了整个西班牙。

从他所站的地方，他几乎能鸟瞰整个城市，包括他和老人谈话的那个广场。

诅咒那一刻让我遇见了他，男孩想。他本来只是进城来找个人帮他解梦而已，可是那个吉普赛女人和老人

却不管他是个牧羊人。他们都不明白，牧羊人就该跟他的牲畜在一起。他了解每一头羊的每一件事：哪一头羊跛脚、哪一头羊两个月以后要生小羊，还有哪一头羊最懒惰。他懂得怎么帮它们剃毛、怎么宰杀它们。万一他决定离开它们，这些羊铁定会完蛋。

起风了。他知道这种风，当地人称它黎凡特风，因为当年摩尔人就是乘着这种风，从地中海东岸的黎凡特（注7）来的。

黎凡特风越吹越强。我正在这里，在我的羊群和我的宝藏之间，男孩想道。他必须在他已经习惯的东西和他想要拥有的东西之间作抉择。还有那个商人女儿。不过，她不像羊群那么重要，因为她并不依赖他过活，也许她根本不记得他了。他很确定，对她来说他出现的那天和平常的日子没什么两样。对她来说，每一天都是一样的，而日子之所以会相同，是因为人们不能珍惜每天发生的事。

我离开了我父母，我母亲，还有我的城镇。他们逐渐习惯了没有我，我也习惯了没有他们。总有一天我的羊儿们也会习惯没有我在身边，男孩想。

从他此刻坐着的地方，可以观察着广场。人们川流不息进出面包店。一对年轻的情侣正坐在他和老人曾坐

过的板凳上接吻着。

“那个面包师傅……”他对自己说，却没再想下去。

黎凡特风持续增强中，他可以感觉风正拍打着他的脸。这风曾带来了摩尔人，也吹来了沙漠和罩着面纱的女人的味道。风中混合著汗水和男人的梦想，那些男人曾经离开家园，迎向未知、黄金、冒险——还有金字塔。

男孩嫉妒起这风的自由自在，同时看见了自己也可以拥有相同的自由无羁。没有什么可以阻绊他，除了他自己。羊群、商人女儿、安达鲁西亚的草原，都不过他迈向命运终点的一步罢了！

隔天中午，男孩和老人碰面。他交给老人六头羊。

“我很惊讶，”男孩说，“我的朋友竟然立刻就买下其他的羊。他说他一直梦想要当个牧羊人，那实在是个好兆头。”

“事情总是如此，”老人说，“这叫做心想事成。当你第一次玩牌，总是会赢。新手的好运道。”

“为什么会这样？”

“因为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希望去完成你的天命，它让你先尝点甜头。”

老人开始检验羊群，发现了那只跛脚的羊。男孩解释说，不必太在意它的跛腿，因为它是羊群中最聪明的

一只，而且它生产最多的羊毛。

“宝藏在哪里？”他问。

“在埃及，靠近金字塔的地方。”男孩呆住了。那个吉普赛女人也说过同样的事，却未向他收费。

“你必须遵从预兆，才能发现宝藏。神已经为每个人铺好了路，你只需要去解读他留给你的预兆。”

在男孩能回答之前，一只蝴蝶出现，拍翅飞进男孩和老人之间。男孩想起有一次他祖母说的，蝴蝶是好兆头，就像蟋蟀、就像蜥蜴，和四瓣酢酱草。

“没错，”老人说，好似他可以读出男孩心里的想法，“就像你祖母教你的，这些都是好兆头。”

老人解开斗篷，男孩被眼前所见的东西吓了一跳。老人在斗篷下穿一件用厚金片做成的盔甲，上面缀满各种珍贵的宝石。男孩回想起前一天看见的强烈光芒。

他果然是个国王！他一定是用伪装来避开盗贼。

“这两个给你。”老人说，从盔甲上取下原先缀在盔甲中央的一颗白色石头，和一颗黑色石头。“它们叫做乌陵和土明（注8）。黑色石头表示‘是’，而白色石头表示‘否’。当你不会解读预兆时，它们会帮助你。记住，只问关键性的问题。”

“但你还是尽可能自己想办法作决定。宝藏就在金

字塔；这点你早就知道了，不过我还是德收下六头羊作为代价，因为是我帮助你下定决心的。”

男孩把石头放进袋子里。从此刻起，他要自己作决定。

“不要忘了，你所遇见的所有事物都只为了一件事，再也没别的。也别忘记解读预兆。最重要的，不要忘了遵循你的天命直到最后。在我离开前，我还要告诉你一个小故事。

有一个商店老板教他的儿子到世界上最有智慧的人那儿，去学习幸福的秘密。少年于是穿越沙漠，跋涉了四十天，终于来到一座盖在山顶上的美丽城堡。那是智者住的地方。

他本以为会遇见一位摆脱尘俗的智者，结果他一踏入城堡大厅，却看见了闹哄哄的聚会，商人来来去去，人们挤在各个角落里聊天，一个小型的乐团正在演奏着抒情音乐，还有一张桌子上摆满了各式各道美味佳肴。而智者正在跟每个人谈话，少年只好等候了两个小时，直到终于轮到他和智者说话。

智者专心听少年解释他来这里的原因，却说他没时间立刻解释幸福的秘密。他建议少年到四处去逛逛，两个小时后再回来。

‘同时我也要你做一件事，’智者递给少年一根汤匙，匙上滴了两滴油。‘当你在四处逛的时候，不要让油滴出来。’

男孩开始沿着城堡的楼梯爬上爬下，眼光却一刻未离开汤匙。两个小时后，他回到大厅，找到智者。

‘好啦，’智者问，‘你有没有看见挂在餐厅里的波斯壁毯？你有没有欣赏那个精心设计的主花园？那可是花了十年才造好的。你有没有注意到图书馆里那张美丽的羊皮纸呀？’

男孩觉得十分尴尬，坦承他根本什么也没注意看。他只全神贯注不让油滴出来。

‘那就再回去欣赏这个城堡的美丽壮观吧！’智者说，‘你不应该相信一个人，如果你不了解他的房子。’

于是少年就放松心情，开始探索这个城堡。这一次，他仔细地欣赏了天花板、地板，和墙上的绘画，他看了花园，也瞭望了四周的山景、美丽的花朵，还有各个精心挑选的艺术品。等再回到智者身边时，他仔细描述了他所见的一切。

‘可是那些油呢？’智者问。

少年低头看汤匙，发现汤匙里的油早就没了。

‘我只能提供你一个建议，’这个最有智慧的人说，

‘幸福的秘密就是去欣赏世界上所有的奇妙景观，但不要忘了汤匙里的油。’”

牧羊人没有说话。他了解老人告诉他的故事。一个牧羊人可以热爱旅行，但绝不能忘了他的羊群。

老人凝视男孩，举起双手，在男孩的肩上做了一些奇怪的手势。然后他带着羊儿离开。

在台里发的最高处，耸立着一座古老的城堡，那是摩尔人盖的。从城墙上可以眺望非洲。

就在那天下午，撒冷王麦基洗德来到城墙上，坐在那儿，任由黎凡特风吹拂着他的脸。羊群在附近不安地骚动着，它们还不习惯新的主人，和这么多的改变。它们想要食物和水。

麦基洗德观看着一艘船启航离开港口。他不会再看见那个男孩了，就像他后来再也没见过亚伯拉罕，自从他向亚伯拉罕收了十分之一的费用以后。这是他的工作。（注9）

神是不该有欲望的，因为他们没有天命。然而，撒冷王却万分渴望那个男孩能够成功。

实在是太遗憾了，那男孩很快就会忘记我的名字了，他想到。我应该再念一遍给他听的。这样，当他提到我的时候，就会说我是撒冷王麦基洗德。

他望向天空，感觉些许羞赧地说，“我知道这是徒劳无功，正如您所说的，我主。但是一个老国王有时还是需要以自己为荣。”

非洲是个奇怪的地方，男孩想。

他正坐在一间酒吧里，这间酒吧和男孩刚经过的丹吉尔（注 10）狭长巷道里的其他酒吧，没什么两样。他的四周坐着一些男人，他们正传递着一根巨大的烟斗，轮流抽着。这几个小时来，他已经看见过这城里的男人们手挽着手走路、看见过蒙着面纱的女人，也看见了神职人员爬上高塔祈祷——而他四周的人全突然伏跪在地上，额头触地。（注 11）

“异教徒的仪式。”他对自己说。当年在神学院就读的时候，他总是看着圣·圣狄雅各·马他摩洛哥（St. Santiago Matamoros）骑白马的画像。在圣·圣狄雅各·马他摩洛哥手上握着出鞘的宝剑，而他的脚边正匍匐着一群类似的人。男孩觉得既不舒服又孤立。这些异教徒看起来真像魔鬼。

除此之外，男孩突然想起一件糟糕透顶的事：因为太匆忙就上路了，所以他忘了一件事——只是一个细节，却会让他很久都找不到他的宝藏——他忘了，在这个国家里，只说阿拉伯文。

酒吧主人走过来，男孩就指指隔桌人正在喝的酒。结果那竟是一杯苦苦的茶。男孩比较喜欢酒。

不过他现在不需要在意这些。他全心想着他的宝藏，还有怎么去挖出宝藏。他的钱包里有一笔丰厚的钱财，那是他卖掉羊所得到的，而男孩知道，钱可以带来奇迹；有钱人绝不会孤单的。不需要很久时间，也许只要几天，他就可以到达金字塔了。那老人不会骗他的，不管怎么说，一个身穿着金盔甲的老人不需要为了六头羊来欺骗他。

那老人曾提到了迹象和预兆，而当男孩渡过海峡时，他也想到了预兆。老人说的一点儿也没错：当男孩还在安达鲁西亚平原时，他也已经逐渐学会了从观察土地和天空来选择路径。他发现，如果某一种鸟出现就表示附近有蛇，而如果出现了某一种矮灌木丛，就表示这地区有水源。这是他的羊群教会他的。

如果神能够把羊带领得这么好，相信他应该也会同样来指引人，男孩想，这让他心里舒坦多了。茶喝起来也没那么苦了。

“你是谁？”他听见一个声音用西班牙语问他。男孩松了一口气。他才正想着预兆，就有人出现了。

“你怎么会说西班牙语？”他问。对方是一位穿着

西方服饰的年轻人。那人看起来和男孩差不多年纪、身高也差不多。

“这里几乎每个人都会讲西班牙语，我们离西班牙不过两个小时船程。”

“坐下来，我想和你谈一笔生意。”男孩说，“帮我叫一杯酒，我讨厌这种茶。”

“这个国家不供应酒。”年轻人说，“此地的宗教禁止喝酒。”

然后男孩告诉这个年轻人，他想要去金字塔。他差一点就说出宝藏的事，但决定还是不要。如果他说了，也许这个阿拉伯人也会跟他索取部分宝藏，作为带领他去金字塔的酬劳。他想起老人说的，千万不要把自己尚未到手的财富作为酬庸。

“我希望你能带我去那里，如果你能。我会付你向导费用。”

“你知道怎么去吗？”新朋友问。

男孩发现酒吧老板站在他们附近，正专心听他们的谈话。酒吧老板的出现让他觉得非常不自在，不过，他刚找到一个向导，不想失去这个机会。

“你必须越过整个撒哈拉沙漠，”年轻人说，“想要越过沙漠，你得要有足够的钱才行。”

男孩觉得这个问题很奇怪，不过他信任老人说的，当你真心渴望一样东西时，整个宇宙都会来帮你的忙。

男孩从袋子里取出钱来，拿给年轻人看。那个酒吧老板也凑上来看。两个人用阿拉伯语交谈了几句，酒吧老板看起来很生气。

“我们先离开这里吧！”新朋友说，“他叫我们离开。”

男孩松了一口气。他站起来付钱，但那个酒吧老板抓住他，开始用一连串愤怒的语句对他说话。男孩觉得自己够强壮来反击，可是他是在一个陌生的国家。他的新朋友推开酒吧老板，把他拉到自己身边。“他想要你的钱。”他说，“丹吉尔跟非洲其他地方不同，这里是个港口，而港口总是有小偷。”

男孩信任他的新朋友，他帮助他脱离了险境。男孩拿出钱来数了数。

“明天以前，我们就可以抵达金字塔了。”年轻人接过钱来说，“不过我必须去买两匹骆驼。”

他们一起走过丹吉尔的狭长街道。街道里摆着各种摊位，上面都有出售物品的符号。然后他们来到一个大广场的中央，那里正有个市集。成千上万人正大声论价，卖东西，买东西；蔬菜被摆在一些匕首当中叫卖、地毯

被放在菸草边展示。不过男孩仍全神盯着他的新朋友看。毕竟年轻人拿走了他全部的钱。他曾想过叫年轻人把钱还他，又担心这么做会显得不够友善。他实在不太懂这个国家的风土人情。

“我只要盯着他就好了，”他对自己说。他可比他的新朋友要来得强壮许多。

突然，在一团混乱中，他看见了一把绝美的剑。剑鞘上镶着银饰，剑把是黑色的，缀满珍贵的宝石。男孩决定，等他从金字塔回答，他一定要回来买这把剑。

“你问一下摊子老板那把剑怎么卖？”他对他的新朋友说，然后他突然明白了自己被放鸽子了——就在他转头看那把剑的时候。他的心扭拧，好似胸腔突然被压缩着。他不敢抬头去张望，因为他知道他将会发现什么。他继续盯着那把美丽的剑看了一两秒，直到集蓄了足够的勇气，才转过身去。

在他的四周仍是那个市集，人群来来去去，叫卖声此起彼落，还有奇怪食物的味道……他看见了一切，就是看不到他的新伙伴。

男孩极力说服自己，他的新朋友只是一时意外地和他分开了，他决定站在原地等他回来。就在他等候的时候，一位神职人员爬上附近的高塔，开始祈祷。市集里

的每个人纷纷跪下，额头触地，跟着祷告。然后，就像一群勤勉的蚂蚁般，市集上的人卸下他们摊位，离开。

太阳也开始落山了。男孩望着落日渐滑下它的轨道，直到它隐没入环境在广场四周的白色山峰。他想起这天早上当他看着太阳升起时，他还在另一个大陆上；那时他还是一个牧羊人，身边有着六十头羊，等着去跟一个女孩儿碰面。这天早上他对于即将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都很清楚，他踩在一块他很熟悉的草原上。可等到日落时，他却在一个不同的国家里，变成一个陌生国家的陌生人，他甚至不会说人家的语言。他不再是个牧羊人了，也没有半毛钱可以回家，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。

这一切都发生在日出和日落之间，男孩想。他觉得自怜而且悔恨，他的人生竟然起了这么迅速而剧烈的变化。

他有些羞愧地发现自己想哭。以前他甚至不曾在他自己的羊群面前哭，可是如今这个广场上空无别人，他又离家这么远。他哭了起来，为着上帝待他不公，为着这一切的发生都是上帝在惩罚一个相信梦的人。

当我拥有我的羊时，我很快乐，我也让周遭的一切都很快乐。人们看见我来了，也很高兴，他想到。可是现在我却悲伤又孤独。我快要变得尖刻又猜疑，只因为

有人背叛我。我也会嫉妒那些找到宝藏的人，只因为我找不到自己的。而且我会越来越鄙视我自己，因为我太渺小了，不足以征服这个世界。

他打开袋子，看看自己还拥有什么：说不定还有一两片三明治碎屑，那是他在船上吃剩的。结果只发现了一本厚重的书、他的夹克，还有老人给他的两颗宝石。

他凝视着两颗宝石，心情陡然变得轻松不少。因为他用六只羊换来了这两颗珍贵的宝石，它们可是从一个黄金甲冑上拔下来的。他可以把这两颗宝石卖了，买一张回程的船票。不过这一回，我会变得比较聪明了，男孩心想，同时把两颗宝石从袋子里拿出来，改放到衣服的口袋里。这是一座港口城市，而我为一信任的朋友曾告诉我，港口城市总是充满了小偷。

现在他终于明白了，为什么那个酒吧老板会那么升起。那个老板一直试图要告诉他，不要信任那个年轻人。“我就像大多数人一样——只肯相信自己要相信的，不肯去看清事情究竟真正是怎么回事。”

他用手指缓慢地抚过宝石，感受着石头表面和它们的温度。它们是他的宝藏。仅仅是握着它们，就让他觉得好过一点了。它们让他想起了老人。

“当你真心渴望某种东西时，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

来帮助你完成。”那老人这样说过。

男孩试图想了解老人话中的真谛。此刻他正在一个空荡荡的市集上，身上没有半毛钱，也没有羊群需要他带领才能度过夜晚。然而，这两颗宝石却能证明，他确实曾经遇见过一位国王——那位国王完全了解男孩的过去。

“它们叫乌陵和土明，可以帮助你解读预兆。”男孩把宝石放回袋子里，决定来做个实验。老人曾说过，一定是要问非常明确的问题，而且在问之前，一定得知道他要问的是什么。所以，他就问，老人的祝福是否仍在？

他从袋子里掏出一颗石头，那是“是”。

“我会找到我的宝藏吗？”他问。

他把手伸入袋子里，想抓出一颗石头，结果两颗宝石都从袋子的破洞滑出去，掉落地面。男孩从没注意到自己的袋子居然破了一个洞。他蹲下来，想捡起乌陵和土明，把它们放回袋子里。可是当他看见它们散落在地上，脑中响起了老人说过的另一句话。

“学着去辨识预兆，并遵从它们。”那位老王说。

一个预兆。男孩对自己微笑。他捡起两颗宝石，放回袋子里。他也不打算缝补袋子的破洞了——反正这两

颗宝石随时可以掉出袋子外，只要它们想。他已经学会了有些事情不该问，同样地，他也不应该试图去摆脱自己的天命。“我发誓，我会自己作决定。”他对自己说。

不过，宝石告诉了他，老人仍与他同在，这让男孩觉得比较有信心。他再次环顾空旷的广场，这次觉得不像刚才那么绝望了。这不是个陌生地方，这是个新的地方。

毕竟，这就是他一向渴求的：去认识新的地方。就算他最终仍无法抵达金字塔，但总归还是比他认识的其他牧羊人旅行到最远的地方来了。噢，光是知道这两个具体只有两小时船程的城市差异这么大，就够他们惊讶的了！即使他此刻所在的新世界是如此空旷，但他已见识过这广场曾经有过的生气勃勃，而且他绝对不会忘记那景象的。

他想起那把剑。这念头让他有点痛苦，不过他真的从未见过像那样的一把剑。默想着这些，让他忽地明白了，他正处在一个抉择点上——或许把自己当作一个小偷的受害者，或者把自己视为一位探险家，正探寻着他的宝藏。

“我是个探险家，我正要去找寻我的宝藏。”

他被人摇醒。他在广场上睡着了，而此刻广场上的

一切将复苏。

他环顾四周，寻找着他的羊群，然后忽地明白，他正身在一个新的世界。不过他已不再悲伤，反而觉得很高兴。他不再需要为他的羊群去寻找食物和水源，他只要寻找自己的宝藏就好了。他的口袋里没有半文钱，可是他有信念。昨晚他已经决定了，他将要像他曾读过的那些伟大的探险家一般。

他缓步地走过市集。商人们正在架设帐篷，男孩帮助其中一个糖果小贩架起他的摊位。这个糖果摊贩的脸上泛着笑容：他很开心，因为明白自己的生命在做什么，而且正准备好要开始新一天的工作。糖果小贩的笑容让男孩想起老人——他遇见的那位神秘的老王。“这位糖果小贩并不是因为将来可以去旅行，或者可以娶一位商店老板的女儿，才来卖糖果的，他做这个是因为他喜欢卖糖果。”男孩心想。他明白他能够像那个老人一样了——感觉得出来一个人究竟是向着或背离他的天命。只要注视他们就行了。这并不难，只是我从未这么做过，他想。

待摊位就绪，那位糖果小贩把当天做的第一份甜点送给男孩。男孩向他道谢，然后吃了甜食，继续上路。当男孩走开几步路后，突然回想起，刚刚两人在架设摊

位时，一个说着阿拉伯语，而另一位则说着西班牙语。

他们彼此都完全了解对方的意思。

这宇宙间必然存在着一种语言，不需要依赖任何字句，男孩想。我早就从和羊群相处的经验上发现了这件事，原来人和人之间也可以如此。

他学会了一点点新的事，虽然有一部分他早已体验过了，但他却是第一次认知到这些。之前他从未认知这些，因为他尚未准备好。如今他已然明白：如果我能够了解那种不依靠任何字眼的语言，那么我就能了解这个世界。

他决定要放松心情并且悠闲地走过丹吉尔的狭长街道。唯有如此，他才能解读预兆。他知道这需要一点耐心，不过，牧羊人最不缺乏的就是耐心。一旦他看清楚了点，他发现即使自己身在陌生的土地上，还是能运用他从羊群那里学来的智慧。

“万物都为一。”那个老人曾经这样说。

这天清晨，水晶商人醒来，心中浮起一贯的渴望。他已经在这个地方待了三十年：有一间位于斜坡路顶的小商店，很少客人经过这儿。如今再去改变什么都太迟了，他唯一会做的事，就是买进和卖出水晶玻璃用品。曾有一段时间，他的水晶店很出名，阿拉伯商人、法国

和英国来的地理学家、永远衣冠楚楚的德国士兵，他们都会来他的店里。那时候，卖水晶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，他也曾幻想着，有一天他将会变得很有钱，而且等他年老时仍然美女随侍。

但，随着时光逝去，丹吉尔改变了。邻近的修达（Ceuta）发展得比丹吉尔迅速，丹吉尔的商业就没落下来。邻居都迁走了，山坡上只剩下一两间小商铺。不再有人辛苦地爬上山坡，只为了逛几家小商店。

可是这个水晶商人别无选择啊！他已经耗尽了三十年时光在买卖水晶，现在要去做别的事，对他来说都太玩了。

他花了整个早上观察这条罕有人来往的街道。他这么做已有数年了，完全知道什么时刻会有什么人在经过门前。可就在午餐时间前，有个男孩停在他的商店门前。那男孩穿着普通，不过，水晶店老板精明的眼睛早就看穿了这个男孩没有钱买水晶的。毫无由来地，水晶店老板决定延后一点再去吃午餐，先等这个男孩走开。

门上挂着的招牌说明了这家商店的人能说好几种语言。男孩看见商店柜台后有一个男人。

“只要你愿意，我可以帮你擦拭这个橱窗后的水晶物品。”男孩对那个男人说，“它们现在这种样子，一

点都吸不起别人的购买欲。”

那个男人盯着他，没半点儿回应。

“代价就是你提供我吃的。”

那男人还是不吭声，而男孩察觉到他面临抉择。在他的袋子里，有一件夹克——沙漠里他是不需要穿夹克的。他拿出夹克，开始擦拭那些水晶玻璃品。在半小时内，他已经擦完了橱窗内所有的玻璃牝，而在他擦的这一时间里，有两个客人上门，买走了一些水晶。

当他擦拭完毕，他要求那个男人给他一点吃的。

“我们一起出去吃午餐吧！”那个水晶店老板说。

他在门上挂一个告示牌，然后带着男孩去附近一家小咖啡厅。当它们在那家咖啡厅里唯一一张桌子边坐定时，水晶商人笑了起来。

“其实你根本不需要擦那些水晶的，可兰经里要求我必须喂饱饥饿的人。”

“哦，那么你为什么让我继续做呢？”男孩问。

“因为那些水晶脏了，而你我都需要把脑海中不好的想法去除掉。”

他们吃饱后，水晶商人对男孩说，“我希望你到我的店里来工作。当你工作的时候，有两个客人上门，这是个好预兆。”

大家都在说预兆，牧羊人心想。可是他们并不真正了解他们在说的究竟是什么。就像我这么多年来都不明白，我一直在用着一种无言的语言，对我的羊儿说话。

“你愿不愿意为我工作？”商人问。

“我可以帮你做到今天结束。”男孩回答，“我可以一直工作到半夜，甚至直到天亮，把店里所有的水晶都擦拭干净。我要你付给我工资，好让我明天可以上路去金字塔。”

商店老板大笑，“即使你一整年都帮我擦遍店里全部的水晶玻璃……甚至你每卖出一件水晶玻璃，我就让你抽成，你也还是需要借钱才能去得了金字塔。这儿离金字塔可有好几千公里远！”

瞬间，一阵深沉的静默笼罩住周围的一切，整个城市像是沉睡了过去。市集上未曾传来任何声音，没有摊贩叫价的声音，没有人爬上高塔去祈祷。没有了希望，没有了探险，没有了老国王，没有了天命，没有了宝藏，也没有了金字塔。好像整个世界瞬间沉默下来，因为男孩的灵魂已经寂然。他坐着，脑中一片空白地瞪着咖啡厅的门，真希望自己已突死去，而世界上所有的一切也在那一刻永远结束。

商人困惑地望着男孩。今天早上他在男孩身上看见

的快乐，此刻突然消失了。“我可以给你足够的钱，让你能够回到你的国家，年轻人。”水晶商人说。

男孩没说什么。他站起来，整理衣服，拿起他的袋子。

“我替你工作。”他说。

过了长长的沉默后，他加了一句，“我需要钱，好买些羊。”

第三章

男孩为水晶商人工作了差不多一个月后就明白，这并不是那种会让他快乐的工作。水晶商人成天待在柜台后面喃喃叨念，提醒男孩要小心拿着那些水晶、不要打破了任何一件物品。

不过他还是继续做这工作，因为水晶商人对他很好，虽然水晶商人实在太爱发牢骚了。而且每当他卖出一件货品，水晶商人也果真给他相当优厚的抽成，如今他已经存了不少钱在身边。有天早上他算了算，如果他每天继续这样工作，差不多一年以后他就可以买一些羊了。

“我想作一些放水晶的展示架，”男孩对商人说，“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商店外面摆放货品，吸引那些路过

斜坡下的人。”

“我从没这样做过，”商人回答，“这么一来，大家路过的时候就会撞到它，水晶就会被撞碎了。”

“噢，以前我赶着羊经过草原的时候，如果遇见蛇，有些羊就会死，可是对羊和牧羊人来说，生活本来就是这样。”

商人转过身去招呼一个要买三件水晶玻璃的客人。他这家店的生意比以前要好得多……日子好像回到了从前当这条街还是丹吉尔的主要观光点时。

“生意确实比以前要好，”当客人走了以后，他对男孩说，“我现在做得比以前好，你也很快就可以回家了，为什么还去要求更多呢？”

“因为我们得去回应出现在我们面前的预兆。”男孩不假思索地说，说完之后很后悔，因为商人并未遇见那位国王。

“这叫做心想事成，新手的好运道，因为生命要你去完成你的天命。”那老人曾经这样说。

不过商人明白男孩的意思。男孩出现在这家店就是个吉兆，而且随着时间过去，大把大把钱流进收银机之后，商人从未后悔他雇用了这男孩。他付给男孩的钱比男孩赢得的要来得多，因为一开始商人并没有想到生意

会那么好，所以就提供了一个很高的抽成比例。他想男孩很快就要回去牧羊。

“你为什么想要去金字塔？”商人问，想把画题脱离展示架的事。

“因为我听过它们。”男孩回答，并未提到他作的梦，宝藏的事如今变成一个纯然伤痛的回忆，他避免去回想到它。

“我认识的人里面，没有人会越过沙漠只为了要去看金字塔。”商人说，“它们只不过是一堆石头罢了，你也可以在你家后院盖一座。”

“你从未梦想过旅行。”男孩转身去招呼一位刚走进店里的顾客。

两天后，商人主动对男孩提起了展示架的事。

“我不是很喜欢改变，”他说，“你和我跟海珊那个有钱商人不同。他即使进错了货品，也不会有太大的影响，可是我们就必须付出代价了。”

说得再正确不过了，男孩悲伤地想。

“你为什么觉得要添一个展示架？”

“我希望能快一点回去牧羊。当手气顺的时候，我们必须尽可能把握好运气，所以就要多加把劲。有人说这叫做心想事成，或者，新手的好运气。”

商人沉默了好一会。然后他说，“先知赐给我们可兰经，并告诉我们一生中要完成五功。第一功，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功，是信仰唯一真神；其次是要每天祷告五次；还有在赖买丹月要持戒（注1）；以及救济穷苦。”

他闭嘴。当他提到先知的时候，眼里充满泪水。他是个虔诚的教徒，虽然没什么耐性，但他还是一心一意希望自己的生命能符合伊斯兰教的教法。

“还有第五功呢？”

“两天前你说我这一生从未梦想过旅行，”商人回答，“对每个伊斯兰教徒来说，第五功是去朝圣，我们一生当中，至少要到圣城麦加去朝圣一次。

麦加远比金字塔要来得更远，当我年轻的时候，我所有的想望，就是集资开这家商店，盼望有一天我就有了足够的钱去麦加。我开始赚钱，可是我却无法放手让别人代管这家店；水晶是很精致易碎的东西。同时呢，我看见朝圣的人们来来去去经过我的店。其中也有富裕的朝圣者，他们跟着旅行堆，有仆人服侍，还有骆驼代步，可是大多数我看见完成朝圣的人都比我穷困得多。

那些人都很高兴地完成了朝圣。他们把朝圣的信物放置在他们家门上。其中有一位修鞋匠，一生就靠修鞋维生，他说他花了几乎一年时间行过沙漠，可是这并不

是最苦的，当他走过丹吉尔的大街小巷去买皮革的时候，他觉得更疲累。” “呃，那你为什么不现在去麦加呢？”男孩问。

“因为我是靠着想去麦加的念头活下来的。是这个念头支持我能够面对一成不变的每一天、面对放在架子上的这些沉默水晶、日复一日地在那间可怕的咖啡厅里吃午餐和晚餐。我很害怕一旦我完成了梦想，我将不再有活下去的理由。

你梦想着你的羊群和金字塔，但你和我不同，因为你希望去完成你的梦想。而我只想作着去麦加的梦。我梦想过不止一千遍了：当我穿越沙漠，抵达克尔白(注2)，我将会绕行克尔白七圈，直到我能够去触摸圣石(注3)。我早已经幻想过了那些站在我身边的人，在我前头的人们，我们将会交谈什么，甚至我们会一起祈祷。但是我害怕我将会失望，所以我宁可去梦想它。”

那天，商人允许男孩去作展示架。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完成梦想的。

两个月过了，那个展示架为水晶店带来众多顾客。男孩估计，他只要再工作六个月，就可以回到西班牙，买六十头羊，甚至再多六十头。一年不到，他的羊群就加倍了，而且现在他已经能够和阿拉伯人做生意，因为

他现在能够说他们的语言了。自从在市集广场的那天早上之后，他不曾再使用过乌陵和土明，因为如今金字塔对他而言已如同梦那般遥远了，正如麦加之于水晶商人。话说回来，男孩现在很喜欢这个工作，他不断地期待着衣锦荣归台里发的那一天。

“你必须永远清楚你要什么，”那个老王曾这么说。男孩完全明白他的意思，而且正全力朝向这个目标。也许他的宝藏就是来到一个陌生的土地，遇见一个骗子，然后不花一文钱就把他的羊群扩增两倍。

他很以自己为荣。他已经学会了许多重要的事，像是怎么从事重要的事，像是怎么从事水晶生意，不须依靠言语的语言……还有预兆。有一天下午，他看见一个人来到山顶，抱怨说他费力爬上山顶，结果竟然找不到一个像样的地方可以坐下来喝杯饮料。对于辨认预兆已经越来越娴熟的男孩，立刻去建议商人。

“我们何不兼卖茶给那些爬山的人。”

“这附近已经有够多卖饮料的店了。”商人说。

“可是我们可以把茶倒进水晶杯出售。人们一定会觉得喝起来更有气氛，也愿意把水晶杯买回去。听说美是对人类的最大诱惑。”

商人没有答腔，不过那天下午，就在他做完祷告、

关上店门后，他邀请男孩一起坐，共抽他的水烟筒，那是阿拉伯人抽的奇怪烟筒。

“你在寻找什么？”老商人问。

我早就告诉过你了，我希望买回我的羊群，所以必须赚钱。”

商人在水烟筒里放进些许新的煤块，然后深深吸了一口。

“我拥有这家店已经三十年了。我能分辨好的水晶和劣质水晶，以及关于水晶的种种学问。我了解它的各角度切面，以及它如何折射展现光华。如果我们开始用水晶来盛放饮料，那么这间商店将会扩大营业。到那时，我们就必须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了。”

“那不好吗？”

“我早已经习惯了旧的样子。在你来以前，我总是想着自己一直在原地浪费时间，而我的朋友们却不断前进，不管他们最终是破产或者更好。那让我非常沮丧。可是现在我却觉得保持现状并不一定不好。这间商店的规模大小正是我希望它能够有的样子。我不希望作任何改变，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应付改变。我只习惯原有的样子。”

男孩不知道该说什么。商人继续说道：“你实在是

我的福星，今天我才明白许多我从前不了解的：如果忽略了福气，福气就会变成诅咒。我并不想从生活里多得到什么，可是你正迫使我去看见我以前未知的财富和地平线。如今我已经看见了它们，这才知道自己的可能性是多么宽广，我将会觉得比你来这儿以前还要糟，因为我知道了自己可以完成更多的事，然而我却不想去完成。”

幸好，我没去告诉台里发那个面包师傅什么，男孩对自己说。

他们坐着一起抽着水烟筒，直到落日开始滑下天际。他们用阿拉伯语聊天，男孩很骄傲自己能够这么做。曾经有一度，他以为他的羊群能教他关于世界上一切该知道的事。不过它们不曾教他说阿拉伯语。

也许这世界上还有许多事都是我的羊儿无法教我的，他凝视着眼前的老商人，一面默想。他和羊群们一起做的事，无非就是寻找食物和水。也许那并不是它们教我的，而是我从它们那儿学来的。

“Maktub。”商人最终说。

“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这是生为阿拉伯人的才会懂的，”他回答，“很类似你们说的‘注定’。”

然后，当它们清除水烟筒里的煤卉时，他告诉男孩

可以开始用水晶杯来卖茶。有时候，是无法让河水逆流的。

一群人爬着山，当他们爬上山顶的时候，觉得疲倦。但等他们看见山顶上有一间水晶饰品店供应清凉薄荷茶时，便纷纷进店里去享用以美丽水晶杯盛着的冰凉饮料。

“我太太就没想过要这么做，”有一个男人说，他还买了许多水晶杯——当天晚上他将宴请一些客人，而他的客人一定会对这些美丽的水晶器皿赞不绝口。另一个人议论说，用水晶杯来喝茶就觉得那茶格外可口，因为水晶比较能保持茶的香气。第三个人则说，在东方用水晶杯喝茶是一项传统，因为水晶具有神奇的魔力。

没多久，消息传开，更多的人爬上这座山顶，来参观这间水晶商店。这家店虽然是老行业，却有着新手法。其他水晶商店也开始仿效，用水晶杯来供应茶，可是他们都不是位在山顶上，生意没那么好。

最后，老商人不得不再雇用两个伙计。他开始引进大量的茶，还有大量的水晶器皿，而他的商店则拥进无数追求新风尚的男女。

就这样，几个月流逝。

男孩在天亮前醒过来。自从他踏上非洲这块土地，已经过了十一个月又九天了。

他穿上白麻布的非洲服装，这件衣服是为了今天特地买的。他戴上头巾，并用一根骆驼皮环固定住。穿好新买的凉鞋，他安静地步下楼梯。整座城市仍在沉睡中。他自己做了份三明治，并啜饮了用水晶杯盛着的热茶，然后去坐在充满阳光的门前，抽着水烟筒。

他沉默地抽着水烟筒，什么也不想，只是听着风声，风中带来了沙漠的气味。当他抽完后，他拿起一个袋子，并坐在那儿半晌，凝视着他取出来的东西。

那是一大把钱，够他买一百二十头羊，一张回程船票，还有一张可以进口非洲物品到他国家的许可证。

他耐心地等着商人醒来，并打开店门。然后两人一起外出喝茶。

“我今天离开。”男孩说，“我已经有足够的钱买羊了，而你也有了足够的钱去麦加。”

老人没说话。

“你会祝福我吗？”男孩问。“你曾经帮助了我。”

但是老人依然不语地继续倒茶。然后他面向男孩。

“我为你感到骄傲，”他说，“你替我的商店带来了新气象。可是你清楚我不会去麦加，就像你明知道你是不会去买那些羊的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男孩大吃一惊地问。

“Maktub。”老水晶商人说。

然后他祝福男孩。

男孩回到房间打包行李。总共三包。临走的时候，他瞥见了墙角那个旧的牧羊袋子。它被扎成一束，已经被他冷落了好久一段时间。他抽出袋子里面的夹克，正考虑着也许该把这个袋子送人，忽然从袋子里跌出两颗宝石。乌陵和土明。

这让他想起那位老王，而让他惊讶的是，他已经好长一段时间都不曾想起他了。将近有一年的时光，他只顾着拚命工作，攒足够的钱，好让他能够风光地回到西班牙。

“绝对不要放弃梦想。”那个老王曾经这么说，“遵循着预兆走。”

男孩捡起乌陵和土明，并再一次莫名地感觉到，那个老王就在他身边。他已经辛苦地工作了一整年，如今预兆告诉他，该走了。

我将回去做我以前做的事，男孩想。即使那些羊不能教我说阿拉伯语。

可是那些羊曾经教他一些更重要的事：这世界上有一种大家都能了解的语言，在过去他曾多次运用这种语言，来改变水晶商店的一些事。这种语言诉说着热忱；

诉说着爱和目标能够成就许多事；它同时也是你在追寻你所深信并渴望之事的其中一部分。丹吉尔已经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城市，而且他觉得，正如他能征服这个城市，他可以征服其他任何城市。“当你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，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。”那个老王这么说。

可是那个老王不曾说他会被骗钱，也不曾提到沙漠的无边无际，或者，有些人虽然明白自己的梦想，却从不期望去实现它。那个老王也不曾教他，金字塔原来只是一堆石头罢了，或者任何人都可以在自己盖一座金字塔。他也忘了提，如果你有够多的钱，可以买比从前更多的羊时，你应该毫不犹豫去买下来。

男孩拿起袋子，把它跟其他东西放在一起。他走下阶梯，看见商人正在招呼一对异国夫妻，同时还有两位客人正手持水晶杯，边喝茶边浏览着店里的物品。这比平常这个时候更热闹。从他站的位置，他第一次发现，老水晶商人的头发和那个老王的竟然很相似。他回忆起那个糖果小贩脸上的笑容——那是他来到丹吉尔的第一天，没有东西吃，也不知道该去哪里时——那个笑容也好似那个老王的笑容。

好像他就在这里，并留下一些印记，男孩想着。这些人从来没遇见过那个老王，然而，他也说了，他总是

出现来帮助那些想完成天命的人。

他没跟水晶商人道别，就离开了。他不想在有第三者的时候哭出来。他会想念这个地方，以及所学会的一些好事。他对自己更有信心，并且觉得似乎可以征服世界。

“不过我将回到老地方，去照顾羊。”他坚定地对自己这样说，可是他不再对自己的决定觉得快乐。他已经努力工作了一整年来完成一项梦想，可是，随着分分秒秒过去，他越来越觉得这个梦想不再那么重要了。也许是因为这不是他真正的梦想。

谁知道……也许像水晶商人那样比较好：从不去麦加，却一直活在想要完成梦想的生活中，他想到，再度企图说服自己。但是当他手中握住乌陵和土明时，它们却传递给他老王的力量和信念。很巧合地，或者该说这是一个预兆，他竟然来到了他第一天进去的那间酒吧。那个骗子不在那里，而酒吧老板端给他一杯茶。

我永远都可回去当做牧羊人的，男孩想。我懂得照顾羊群，也还没忘记该怎么做。可是我也许不再有机会去埃及的金字塔了。那个老王穿着一件黄金盔胄，而且他知道我的过去。他是一位国王，而且是一位有智慧的国王。

安达鲁西亚山脉离这儿只不过两小时远而已，可是在他和金字塔之间却阻隔着一整个沙漠。然而他想到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看待目前的情况：这也代表他离他的宝藏更接近了两个小时……尽管这两个小时事实上花了他整整一年才走过。

我知道我为什么想回去牧羊，他想。我了解羊，它们不会带给我麻烦，甚至还可以是我的好朋友。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，我并不知道沙漠是否会成为我的朋友，而我却必须在沙漠中寻找我的宝藏。如果我没找到它，我总是可以回家。我终于有了够多的钱，也有足够的时间，为什么不去呢？

他突然感到快乐无比。他永远都可以回去做个牧羊人，也总是可以回去水晶店工作。也许这个世界上还藏着其他的宝藏，不过他有一个梦，还遇见过一个国王，那可不是每个人都会有的。

当他离开酒吧时，脑中不停地计画着。他还记得水晶商人的一位供货商提过，他是跟着商队运送水晶，穿越沙漠的。男孩手握着乌陵和土明，因为这两颗宝石，他再度踏上寻宝的路。

“当有人想完成他的天命时，我总会在附近。”那位老王曾经这么对他说。就去供货商那里打听看看金字

塔是否真的那么远，这又不会有什么损失的，不是吗？

那个英国人坐在一间混浊着动物气味、饲料和灰尘气味的建筑物里，这间房子既是仓库也被用作牲畜圈寮。我从来没想到竟然会来到这种地方，那个英国人坐在一块板凳上想着，边翻看这一本化学笔记。我在大学待了十年，竟然是为了来这种地方。

不过他还是得来，因为他相信预兆。他倾其一生和研究，就为了要挖掘出宇宙至真的语言。一开始他去研读世界语（注4），后来是世界宗教，如今是炼金术。他能够说世界语，也通晓各种主要宗教，可是他尚未成为一个炼金术士。他已经解开了一些主要的疑问，可是他的研究把他带到从未想过的境界。他曾试图和一位炼金术士建立关系，却徒劳无功，那些炼金术士都是怪人，他们只关注自己，从不肯帮助他。谁知道呢？说不定他们根本没办法解开“哲人石”的秘密，所以当然不肯告诉他真相了！

他已经几乎散尽父亲留给他的财产，却仍找不到“哲人石”。他也耗费了庞大的时间，在世界上所有大图书馆，读遍所有最重要和最珍藏的炼金术典籍。在其中一本书上他读到，曾有一位阿拉伯的炼金术士去了欧洲。听说当时他已经超过两百岁了。而他发现了“哲人

石”和“长生露”。英国人对这一故事印象极为深刻，可是他和他的朋友们都没想过这个故事可能是真的，直到他一位朋友从阿拉伯沙漠考古回来，告诉他曾遇见了一位具有不可思议神力的阿拉伯人。

“他住在费奥姆绿洲（注5），”他朋友说，“听说他已经两百多岁了，而且能把任何物质变成黄金。”

英国人惊喜交加，他立刻辞去所有的工作和合约，带着最重要的一些书，然后就来到这里了——一间又脏又臭的仓库。仓库外头，一队商队正准备开拔，穿越撒哈拉沙漠，其中一站将会经过费奥姆绿洲。我现在就要去找那个该死的炼金术士了，英国人想。这个想法，让英国人觉得周围的动物腥味变得比较能忍受了。有一位年轻的阿拉伯人走进来，放下他的行李，并对英国人打了招呼。

“你要去哪里？”那个年轻的阿拉伯人说。

“我要去沙漠里。”英国人回答，转头继续看书。他现在不想和别人交谈。此刻更重要的是复习这些年来所学的，因为那个炼金术士必然会测验他够不够格。

年轻的阿拉伯人拿出一本书开始读起来。那是一本西班牙文书。很好，英国人想，他的西班牙预说的比阿拉伯语好，如果这个年轻阿拉伯人也要去费奥姆，那么

他路上没事做的时候就有说话的伴了。

“真奇怪，”男孩说，他再度读著书开头的丧礼那一段，“这本书我读了两年，却一直看不完开头的这几页。”即使不再有一位老王来打断，这次他油犹然无法专注。

他还是不确定自己的决定对不对，不过他知道了一件事：做完决定只不过是事情的开头而已。当一个人作了决定，就像跳进一股强劲的水流中，水流将会带他到做决定的最初也梦想不到的地方去。

当我先前决定要来找宝藏的时候，怎么也想不到会跑去水晶商店工作，他想。加入这个商队虽然是我的决定，可是商队会带我去哪里，仍是个未知。附近有个英国人正在看书。他看起来不太友善，而且当男孩走进来的时候，好像正在生气。他们本来可以做朋友的，可是英国人闭嘴不肯再交谈了。

男孩阖上书。他不想做像那个英国人一样的事，于是他拿出乌陵和土明把玩着。

那个英国人惊叫道：“乌陵和土明！”

男孩立刻把宝石放回袋子里。

“这是非卖品。”他说。

“它们也不值多少钱。”英国人回答。“它们只不

过是水晶矿石做的，而这个地球上几千种水晶矿石。不过内行的人都知道这是乌陵和土明，只是我不晓得原来这个地方也产乌陵和土明。”

“这是一位国王送给我的礼物。”男孩说。

陌生人没回答，他从自己的袋子里也取出两个石头，和男孩的宝石相同的石头。

“你是说一位国王吗？”他问。

“我想你一定不相信，堂堂一位国王竟会和我这样的人交谈。我只不过是个牧羊人而已。”他说，不想再谈下去了。

“我没这个意思。当全世界的人都怀疑的时候，正是牧羊人首先认出国王来（注6），所以我一点也不怀疑国王会和牧羊人说话。”

他怕男孩不明了他的意思，所以继续说，“这是圣经里说的。也是这本书教我关于乌陵和土明的事。它们也是上帝唯一认可的占卜之物。神父们总是把它们放在一个黄金胸牌里。”

男孩突然觉得好高兴他来到这间仓库。

“也许这是一个预兆。”英国人说，半是自言自语着。“谁告诉你预兆的事。”这一刻男孩的兴趣来了。

“生命里的每件事都是预兆。”英国人说，阖上他

正读着的书。“有一种天地万物共通的预言，如今已被人们遗忘了。我想寻找出这种语言，所以才会到这里。我必须找到一个懂得这种语言的人，那是一位炼金术士。”

他们的谈话被仓库主人打断。

“你们两个很幸运，”那个胖胖的阿拉伯人说，“今天正好有一对骆驼商队要去费奥姆。”

“可是我要去埃及。”男孩说。“费奥姆就在埃及。”阿拉伯人说，“你这个阿拉伯人怎么当的？”

“这是一个好预兆，”等阿拉伯人出去了以后，英国人说，“如果可以，我将来一定要写一本厚厚的百科全书，是关于幸运和巧合，而且还要配上这几个字的宇宙共通语言。”

他告诉男孩，有乌陵和土明在手，他们的相遇绝非巧合。他又问男孩，是否也来找炼金术士。

“我是来找宝藏的。”说完，男孩立刻觉得很后悔。不过那个英国人好像觉得这一点也不稀奇。

“从某个角度来看，我也是。”英国人说。

“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是炼金术士。”男孩说，同一时候，仓库老板叫他们出去。

“我是领队。”一个黑眼珠、蓄着胡须的男人说。

“我掌握着这个商队每个人的生死大权。沙漠是个反覆无常的女人，有时她真会把人逼疯。”

在他面前聚集着差不多两百人，以及四百头牲畜——一骆驼、马和鸡。人群里有妇女、小孩，也有一些腰带上配剑，肩上扛着来福枪的男人。英国人随身带着好几箱书。人群很吵杂，领队不得不再而三重复他说的话，好让每一个人都能明白他的意思。

“我们当中有各种不同的人，每个人有他各自信仰的神，不过我唯一信仰的真神是阿拉。以他的名，我发誓，我将会竭尽所能，再次成功地带领大家横越沙漠。同样地，我也要求你们每一个人都要以你们信仰的神发誓，这一路上你们一定要听从我的指示，不管我说什么。在沙漠中，不服从就意味着死亡。”

人群发出一阵低鸣，每个人都个子对着她或他的神起誓。男孩对耶稣基督起誓，而那个英国人什么也没说。群众的低喃声持续了好一阵子，比一句简单的誓言要来得久。大家同时也在恳请上天保佑。

一声长长的号角声响起，众人纷纷上路。男孩和英国人都买了骆驼，并跟着骑上骆驼背。男孩替英国人的那只骆驼觉得可怜，因为它必须驮着英国人的书箱。

“没有巧合这回事。”英国人说，重拾起他们在仓

库时被打断的话题。“我会来这里是因为一位朋友说，这里有一个阿拉伯人……”

商队却在这时开始前进，男孩根本听不清楚英国人在说什么。不过男孩知道英国人打算说什么：连系万事万物的神秘炼环。正是这个神秘的炼环让他成为一个牧羊人，让他重复做同一个梦，让他去到一个靠近非洲的城市，发现一个国王，被骗走了钱，所以后来才会认识一位水晶商人，然后……。当一个人越来越接近天命完成的时刻，天命也会更加成为他存在的意义，男孩想。

商队向东行进。他们在早晨出发，于正午阳光最强的时刻停下休息。下午稍晚再度上路。男孩很少跟英国人交谈，英国人大部分时间都在看书。

男孩沉静地观察牲畜和人在沙漠中的行进。现在一切都和早上刚开拔时不一样了。在他们刚启程的时候，混乱的动作中夹杂着叫嚣声、孩童的哭闹声、动物的嘶鸣声，还有商人与向导们紧张的命令声贯穿其间。

但在此刻的沙漠中，耳际只听见不间断的风声与兽啼声。就连向导们彼此间也很少说话。

“我已经往来穿越这片沙漠好多次了，”有天晚上的一位骆驼夫说，“可是这片沙漠是如此广阔，地平线如此遥远，它们让人觉得渺小，因之觉得沉默。”男孩当

下了解了他的意思，虽然他之前未曾来过沙漠。每当他看见大海，或是火焰，他也会陷入沉默，震撼于它们的力量。

“我曾经从我的羊群学会了一些事，也曾从水晶那儿学会了些事，他冥想着，我也可以从沙漠学会一些事，它看起来是如此古老而智慧。

风从不曾间歇，男孩遥想起那一天当他坐在台里发的城堡上时，同样也是这个风吹拂他的脸颊。风吹的感觉让他联想到羊毛的触感……他的羊儿们此刻正在安达鲁西亚的草原上，寻找食物和水吧，正如它们一直在做的。

“它们不再是我的羊了，”他对自己说，不带一丝愁绪，“它们一定早就习惯了新的牧羊人，说不定早就忘记我了。这也好，像羊这种动物，很习惯旅行，所以它们都知道要往前走。”

他想起商人的女儿，确信她大概结婚了。说不定是嫁给一个面包师傅，或者另外一个会读书、会告诉她精彩故事的牧羊人——反正，他不会是唯一一个会说故事的牧羊人。不过他还是很高兴能立即了解那位骆驼夫所说的话：说不定他也正在学习宇宙间关于人类过去和现在的共通语言。“第六感”他妈妈总是这么说。男孩开

始了解到直觉是灵魂瞬间沉浸在宇宙当下的生命中，在那当下，整个人类的历史都联结一起，我们可以了解万事万物，因为一切都被注写在那儿。

“Maktub。”男孩说，想起了那个水晶商人。

沙漠是绵延不绝的沙和石头。如果有一块大石头挡路，骆驼商队就会绕过它，如果前头有一大片石头区，商队就会绕个大圈从另一条路走；如果沙子太细，为了怕沙子塞住兽蹄的蹄缝，他们也会另外找一条比较平稳的路。有些路面上充满了干涸盐湖的盐粒，牲畜们在这种底面几乎举步维艰，所以那些骆驼夫就必须下来，扛着所有的行李，徒步走过一段长长的路，直到通过这个地区，才能再把货物堆上驼峰上，并坐上去。如果其中有一位向导生病或死亡，大家就必须指派一位新的向导。

这一切都必须符合一个最根本的理由：不管是绕多少路，作多少调整，商队一定朝着原来的方向行进。一旦克服了阻碍，商队就必须得回归原先的路程，向着指向绿洲方向的星辰前进。早上醒来若看见那颗星正在天际闪耀，大家就确定自己正往着正确的路程前进，水源、棕榈树、房舍，还有人群正在前头等着他们。唯独那个英国人不知道这一切，他大部分时间都浸淫在自己的阅读里。

男孩也帶著书，旅程刚开始的那一天，他曾试着去读它，但他发现，观察商队或听风吹的声音都比看书有趣多了。当他更了解他的骆驼，并和它建立起感情时，他就把书丢开了。虽然他下意识知道，每一回他打开书都能学到一些重要的事，不过他终究决定那是个无关紧要的负担。

他和骑在他旁边的一位骆驼夫变成朋友。夜晚时分，当他们围着营火时，男孩告诉那位骆驼夫他在当牧羊人时遇见的奇事。

在他们的聊天中，那位骆驼夫告诉男孩他的故事。

“我曾住在埃尔开伦（El Cairum）附近，”他说，“我拥有果园、孩子，和妻子，生活本来应该会像这样一直持续到我老死。有一年，收成很好，我们就全家一起去麦加朝圣，我终于完成生命里最后一功。我可以快乐地死去了。

可是有一天发生地震，尼罗河冲破河堤。我本以为这种事只会发生在别人身上，绝不会轮到我。我的左邻右舍都担心他们的橄榄树会被洪水淹没，我的妻子害怕我们会失去孩子，我则想着，我所拥有的一切都被毁了。

土地荒瘠了，我必须找另一种谋生的方法。所以我就来当骆驼夫。然而这一切的灾难让我更加明白阿拉的

箴言：人们不需要恐惧未知，但看你有无能力去追求自己的需要与渴望。

我们总是害怕失去，不管是我们的生命、财富，或我们所拥有的一切，可是当我们明了我们的一生和人类历史都是同一只手注写时，恐惧就会消失。”

有时，他们的商队会和其他商队相遇。奇妙的是，彼此总是拥有对方需要的东西——仿佛一切万物真是被同一只手注写下来似的。当他们围坐在营火边时，骆驼夫们会交换暴风的讯息，并说起沙漠的种种故事。

偶尔，蒙着头巾的神秘男子会出现，他们是贝都因族人（注7），负责守望着商队行走的路线。他们会告诉商队这附近是不是有小偷或者抢盗部落。他们穿着黑袍，只露出眼睛，总是来无声去无息。有一天晚上，一位骆驼夫来到男孩和英国人坐着的营火边，对他们说，“听说发生了部族战争。”

三人都沉默下来。尽管没人说什么，男孩察觉空气中流荡着恐惧。再一次，他体会到无声的语言……宇宙共通的语言。

英国人问他们是否有危险。

“一旦你步入沙漠就不可能回头了，”那位骆驼夫说，“而一旦你无法回头，你必须只去操心如何前进最

好。其余的就交给阿拉，包括危险。”

他用一个神秘的字总结，“Maktub。”

“你应该多花点时间注意商队，”等那个骆驼夫走开，男孩对英国人说，“我们这一路上绕了好多弯，可是我们总是朝同一个终点走。”

“而你应该多读点书了解世界。”英国人回答，“就这一点来说，书就跟商队一样。”

这一大群人和动物开始加快脚程。以往白日的时光里，大家就一向很安静，如今连在夜晚时刻也变得沉默了——本来大家已逐渐习惯围着营火聊天的。接著有一天，领队绝对不再燃起营火了，这样才不会招惹别人的注意。

旅客也开始帮忙整顿牲畜，让它们在夜里围成一圈，而人们就睡在圈子内，彼此挤靠着取暖抵御夜间的寒冷。领队还加派武装的守卫在外围守夜。

有一天晚上那个英国人睡不着觉，就叫醒男孩，两人一起沿着营队外围的沙丘散步。那天是满月，男孩告诉英国人他的故事。

英国人对于男孩改进水晶生意的部分特别有兴趣。

“那就是格物的道理。”他说，“在炼金术中，叫做‘天地之心’。当人全神追求一样东西的时候，也正

史人最接近天地之心的时候。它永远是一股正向的力量。”

他又说，不仅人类拥有这种天赋，凡是地球上的万事万物都有其心，不管是矿物、蔬菜，或是动物——甚至一个简单的念头也有。

“地球上的万事万物一直在变迁改变，因为地球是活的……地球也有心。我们都是这个心的一部分，所以我们极少察觉这个心正为我们而作用着。可是我相信，当你在那家水晶商店工作时，你也许已经发现了，即使是那些水晶玻璃也一起帮助你成功。”

男孩凝望着月色和浸着银白月光的沙地，思索英国人说的话。“我一直观察着商队在沙漠中行进，”他说，“我发现商队和沙漠说着共同的语言，这是商队之所以能够通过沙漠的理由。沙漠检视着商队的每一个步伐，看它是不是按照时间来，如果它是，那么我们就能够抵达绿洲。”

“如果我们任何一个人是依靠个人的勇气加入这个商队，却不了解这个语言，那么这趟旅程将会大不相同了。”

他们一起站在那儿看着月光。

“预兆真是神奇，”男孩说，“我观察到领队们怎

么解读沙漠的征象，以及整个商队之心如何和沙漠之心交谈。”

英国人说，“我想我得多花点时间观察商队。”

“而我得花点时间读你的书。”男孩说。

第四章

这些书真奇怪。它们提到了水银、盐、龙和国王，这些他没一样看得懂。

不过这些书里似乎反覆陈述了一个观念：万事万物的存在都只为彰显一件事而已。

在其中一本炼金术书里，他发现整本书最重要的内容，只占短短几行字，而那几行字还是从一块翡翠矿石的表面抄录下来的。

“那就是‘翡翠之碑’。”英国人说，他很自傲他能教男孩一些事。

“喔，那么我们要这么多书干嘛？”男孩问。

“所以我们才能理解这几行字啊！”英国人回答，不过显然他也不大相信自己说的话。

男孩最感兴趣的是其中一本描述几位著名炼金术士的书。这些炼金术士穷尽一生都在它们的炼金室里提炼

金属；他们深信，如果持续烧炼一块金属，金属将会把自己的各种属性升华，最后只留下天地之心。这个天地之心将帮助他们了解天地之间任何事物，因为它就是宇宙万物共同的语言。炼金术士们把最后提炼出来的东西叫做“元精”——这是一种半液体半固体的物质。

“你不能只靠着观察人和预兆来了解这种语言吗？”男孩问。

“你真爱把所有的事情都单纯化。”英国人恼怒地回答，“炼金术是一门严谨的学科。每一个步骤都必须遵守导师指示的过程来进行。”

男孩接着明白“元精”的液体部分就是“长生露”，它可以治百病，也能让炼金术士维持长生不老；而固体的部分就是“哲人石”。

“哲人石很难得到，”英国人说，“炼金术士们花了多年时间在他们的炼金室里，观察烧炼金属的火焰。由于他们投注在炉火旁的的时间这么长，到最后他们就渐渐脱离世俗了。他们发现，净化金属到最后也净化了自己。”

男孩想到了那个水晶商人。商人曾经说过男孩把那些水晶擦拭干净是一件好事，藉此他可以把自己从负面的想法中释放出来。男孩越来越相信，炼金术其实可以

从每天的生活中学习得来。

“哲人石还有一项神奇的性质。”英国人说，“只要小一片石屑，就可以把一大块金属提炼成黄金。”

听了这个，男孩对于炼金术更感兴趣了。他想，只要些耐性他就能把所有的东西变成黄金。他研读着许多成功炼金术士的故事：包括艾尔维斯（Helvetius）、埃利亚（Elias）、富尔坎耐利（Fulcanelli），以及格贝尔（Geber）等。他们的故事都十分神奇：他们每一个人最后都完成了他们的天命。他们旅行、与智者交谈、在怀疑的群众面前展示了奇迹，而且他们都拥有哲人石和长生露。但是当男孩接着想知道如何完成“元精”时，却开始感到茫然不解。书上只有图示、密码式的说明，和晦涩含糊的文字。

“他们为什么要把事情弄得这么复杂？”有一天晚上他问英国人。他注意到英国人很焦躁，并且一直想把他的书拿回去。0；拿回去。

“所以那些应该了解书内容的人才能了解。”他说，“你想想看，如果每一个人都跑过来，想把锡变成黄金，那会是什么情况？黄金就不再有价值了。只有那些坚持到底，而且愿意深入钻研的人，才能完成元精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会来到这个沙漠里。我要寻找一位真正的炼金

术士，请他帮助我破解这些密码。”

“这些书是什么时候写的？”男孩问。

“好几百年前。”

“那个时候还没有印刷术，”男孩争论着，“不是人人都有机会了解什么是炼金术，所以他们干嘛用这些奇怪的文字，配上这么多插图？”

那个英国人并未直接回答他。他说，过去这几天来，他费心去观看商队如何行进，可是他并没有学到什么新的事。他唯一注意到的是，大家越来越常提到战争。

然后有一天，男孩把书还给英国人。“你有没有学到什么？”英国人问，渴望知道任何一件事。他需要有人和他聊聊天，以免老是想起战争可能会发生。

“我学到了，这个世界有个心，任何人只要了解这个心，也就能通晓万物的语言。我学到了，曾有许多炼金术士都完成了他们的天命，而且终于发现了天地之心、哲人石，以及长生露。不过更重要的是，我知道了，这些事情其实都很简单，简单到可以写在一块翡翠石板的表面。”

英国人很失望。这么多年来研究、那些神奇的符号、奇怪的文字，还有实验室里的器材……好像没有一样引起男孩的注意。他的心大概太质朴了，没办法了解

这些，英国人想。

他拿回他的书，把它们装回袋子里。

“回去观察商队吧！”他对男孩说，“我也同样没从那里学会什么！”

男孩回去凝视着无言的沙漠，和被兽蹄溅起的沙土。“每一个人都有他学习的方法，”他对自己说，“他的方式和我的就不一样，我的也和他的不同。可是我们都在追寻我们的天命，因此我尊敬他。”

商队开始日夜赶路。蒙面的贝都因人越来越常出现，而那个骆驼夫——他如今已经变成男孩的好友了——他对男孩解释说，有两个部落开始打起来，因此这个商队需要一点运气，才能抵达绿洲。

动物们都累了，人们的交谈也越来越少了，越来越沉默。沉寂变成夜晚里最糟糕的部分，而每当有骆驼嘶鸣——曾经这只不过是骆驼的嘶鸣——而如今，大家听到那叫声却感到十分恐惧，因为这声嘶鸣说不定是某种突袭的警讯。然而那个骆驼夫似乎并不太在意这场战争。

“我现在正活着，”有一晚他对男孩说，那时既没有月光也没有营火，他们正在一起吃着一串椰枣时，“

当我吃东西的时候，我只想着吃，如果我正在行进，我也只专注地前进。如果我必须打仗，那么哪一天死，

对我都一样。

因为我并不需要依靠我的过去活财富而活着。我只关心现在。如果你能活在当下这一刻，你就会活得很快乐。你就能够看清沙漠里永远有生命，天上永远有星星，而那些部落之所以会战争只不过因为那就是生命当中的一部分。生命对你来说将会是一场飨宴，一个盛大的庆典，因为生命就在我们活着的每一个当下。”

两天后的晚上，当他准备躺下来睡觉时，男孩目光搜寻着他们每晚依循的星星。他想到，地平线好像比以往来得低，因为他几乎可以看星星就挂在沙漠里。

“那是绿洲。”那个骆驼夫说。

“喔，那么我们怎么不现在就去那里呢？”男孩问。

“因为我们必须睡觉了。”

当太阳东升时，男孩醒了过来。那儿，在他的面前，就在昨晚看见小星星的那里，有一排无止境的枣椰树，横过整个沙漠。

“我们到了！”英国人说，他也一向早起。

但男孩沉默语言。他正自在的享受沙漠的沉静，并且满足于欣赏那些树。他还要走一大段路才能到达金字塔，而今天早上将会变成一个回忆而已。不过，就在当下的这一刻里——骆驼夫说过的飨宴——他想要活在这

个当下，正如他活在他的过去，活在他的未来的梦想之中。虽然枣椰树的景致将会在未来的某一天变成纯然的回忆，可是就在此刻，它意味着阴凉、水，以及战火中的庇护所。昨天那些骆驼的嘶鸣声意味着危险，如今一排枣椰树却欢唱着奇迹。

这世界说着很多语言，男孩想。

时光飞快经过，那些商队也是，那个炼金术士心想，他望着数百个人抵达这个绿洲。人们对着那些新来的人喊叫，沙尘扬起遮蔽了沙漠里的太阳，绿洲里的孩童们则因为人潮来临而兴奋地骚动着。炼金术士看着这个部落的长老向前欢迎商队的领队，并和他交谈了好长一阵子。

不过对炼金术士来说，这些都不甚重要。他早就看够人潮来来去去。他曾看过国王和乞丐走过沙漠。风时常改变沙丘，可是那还是同样的沙，他从小就看到现在。他一直很喜欢那些旅客在看见绿色枣椰树的快乐，就在他们看了两星期的黄沙和蓝天之后。也许上帝就是因为这样才创造出沙漠的，好让他们懂得欣赏枣椰树，他行道。

他决定把注意力放在比较实际的事情上。他知道，他必须教这个商队当中某个人一些密义。他还不知道是

哪一个人，不过当那个人出现的时候，他老炼的眼睛一定会认出来的。他希望这个人的能力跟他之前的学生一样好。

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些事必须用嘴巴用言语说出来，他想着，密义一旦用言语说出来，就失真了；神的密义本来就能轻易地传达给他所创造出来的所有生物。

对这件事他只能解释说：由于密义是从纯净的生活当中创造出来的，而这种纯净的生活是无法用图片或文字来捕捉的，所以密义只好用这种方式来传达。因为人们太着迷于图片和文字，最后就忘了宇宙的语言。

男孩真不敢相信眼前看见的一切：这个绿洲并不仅仅是一处泉水围绕着几株棕榈树而已——正如他曾在一本地理书里看见的样子——事实上，这个绿洲比西班牙的许多乡镇都要来得更大。在这绿洲里，有着三百处泉水、五万棵枣椰树，还有数不清的彩色帐篷驻扎其间。

“哲理看起来好像《一千零一夜》，”英国人说，他迫不及待想找到那个炼金术士。

许多当地的孩童围绕着他们，好奇地盯着这些刚来的人和牲畜。男人们也跑过来问他们，有没有遇到战争；而女人们则拿着商人带来的布料、宝石互相比较着。沉静的沙漠如今变成遥远的梦，商队里的人也开始滔滔不

绝地说着、笑着、叫喊着，宛如他们已经走出一个灵性的世界，再一次来到人的世界。他们既放松又高兴。

真奇怪，当他们在沙漠时，还一直保持警戒。不过那位骆驼夫也曾对男孩解释过，绿洲始终都被当作中立的区域，这大概是因为绿洲里多半住着妇女和小孩。尽管沙漠中到处有许多绿洲，可是男人要打仗一定到沙漠里去，让绿洲维持成避风港。

商队的领队好不容易才把商队里全部人集合起来。他对大家说，商队将要在哲理停留一段时间，直到部落战争结束以后才继续上路。因此，商队的人必须和绿洲里的人一起住，而绿洲的人也会尽全力接待商队的人。然后他要求商队每一个人，包括他自己的护卫，都把随身携带的武器交给这个绿洲的部落长老们。

“这是交战时候的规矩，”领队对大家解释说，“绿洲不可以庇护军团或军队。”

出乎男孩的意料之外，那个英国人也从他的袋子里拿出一把手枪，交给收集武器的人。

“你怎么会有一把手枪。”

“它让我能够信任人。”英国人说。

男孩想起了他的宝藏。当他越将近完成梦想的时刻，事情好像变得越困难了。似乎那位老国王说的“新手的

“好运道”越来越不管用了。在追求梦想的其间，他好像一直在被考验是否有持续下去的勇气。所以他既不能迟疑，也不能失去耐心。如果他冲得太快，就看不见神留在这一路上的征象和预兆了。

上帝把它们放置在我的道路上。他很惊讶自己会这么想。直到前一刻，他都还认为预兆是这个世界的东西，就像吃或睡，或者就像寻找所爱或找工作。他从未想过预兆是上帝的语言，用来指示他该做什么。

“不可以不耐烦，”他对自己重复着，“这就像骆驼夫说的：‘该吃的时候就吃。该前进的时候就前进。’”

第一天晚上，每个人都疲惫得呼呼大睡，包括英国人在内。男孩被分配到一个离他朋友相当远的帐篷，这个帐篷里另外还睡了五个和他年纪差不多的年轻人。他们都来自沙漠地区，一直起哄着要他说那些大城市的故事。

男孩就告诉他们他在牧羊时发生的故事。隔天早上，当他正要说起水晶店的体验时，英国人走进了帐篷。

“我找了你一整个早上。”他把男孩叫出帐篷外，说，“我要你帮我找出那位炼金术士住在哪里。”刚开始，他们试着自己找；他们猜想一位炼金术士应该会跟

绿洲其他居民过着不一样的生活，而且他的帐篷里应该有一座始终在燃烧的炉子，于是他们就根据这个特征，到绿洲各个角落去寻找。可是这个绿洲实在比他们想像的还大，哲理有着上千座帐篷呢！“我们已经浪费了一整天了！”英国人说，他和男孩正坐在一座泉水附近。

“也许我们最好问人。”男孩建议。

英国人犹豫不决，因为他不想告诉别人他来这个绿洲的理由。不过他最后还是同意了。由于男孩的阿拉伯语说的比较好，就由他上前去问一位正好来到那泉水边汲水的女人。

那个女人说，她从来没听过有这样的人，并且紧张地跑开。不过就在她跑开前，她建议男孩最好不要和穿黑衣服的女人说话，因为她们是已婚女人，男孩必须遵守传统。

英国人很失望，他的旅程看起来一无所获。男孩也很难过，毕竟他的朋友是在追寻着自己的天命啊！当一个人全心追求天命的时候，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他完成——这是那个老国王说的，绝不可能错误。

“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炼金术士这个名称，”男孩说，“说不定这里的人也是。”

英国人的眼睛亮了起来，“没错！也许这里的人根

本不知道什么是炼金术士。我们去找那个帮人治病的人。”

又有好几个穿黑衣服的女人来到这个泉水边汲水，不过男孩并未上前问话，虽然英国人一直在催促他。然后一个男人经过。

“你知不知道这附近有谁会帮人治病？”男孩问。

“阿拉为我们治疗所有的疾病。”男人说，显然他被这两个陌生人吓坏了，“你在找的人是巫医。”他诵念几段可兰经上的经文，匆匆走开。

又是一位男人出现了。这次这个人年纪比较老，身上还扛着水桶。男孩再度上前问他。

“你找这种人做什么？”那个阿拉伯人问。

“因为我这位朋友已经花了好几个月时间旅行各地，只为了要找到他。”男孩说。

“如果这个绿洲里住着这样一个人，他一定是个法力高强的人，”老人想了片刻后说，“即使那些部落长老们，也不是说要见他就能见到的。你们还是在这里待到战争结束以后，然后跟着商队赶快离开吧！不要试图涉入绿洲的生活。”老人说完就离开了。不过英国人却欣喜若狂，他们找对地方了！

最后有一个年轻女人走过来，她穿的不是黑衣服。

她的肩上扛着一个水瓶，头上套着头纱，不过脸并未用布纱罩住。男孩走上前去，想要问她关于炼金术士事情。

一瞬间，时间好似静止了下来，而天地之心却仿佛正在他的心头汹涌翻搅。当他望入她的黑眼珠里，当他看见她的唇边似笑又止，他明白了整个宇宙之语中最重要的部分——世界上每个人的心都能了解的语言——那就是爱。那是比人类的存在更古老，比沙漠更悠远的东西。正是它的力量让两对眼波交会，让两人在这个泉水边相逢。她微笑了，无疑的那个是预兆——显然她正等待着他的到临，甚至不知道他是谁。

这是最纯净的宇宙之语。不需要任何解释，正如整个宇宙也不需要任何解释就能航行至时间的终点。男孩全心感觉到他正处在与生命中唯一的女人邂逅的当下。尽管不曾交换任何言语，他知道她也有同样的感觉。在这世界他没有比这更确定的事了。他的父母和祖父母曾经告诉过他，必须要等到恋爱并且真正了解另一个人以后，才去结婚、固定下来。不过，有这种感觉的人也许并不了解宇宙之语。因为，当你了解这一语言，你很容易就明白世界上有人正在等待着你，不论在沙漠之中，或者在大城市里。而当这两个互相等待的人，当他们的眼波交会，他们的过去和未来就变得不再重要。唯有那

一瞬间，还有那不可思议的肯定，让人清晰明白，太阳光底下的任何事物都早已被一只手所注写了。正是这只手唤起爱，正是这只手为每个人创造了灵魂的另一半。没有这样的爱，一个人的梦想变得毫无意义。

Maktub，男孩想。

英国人摇撼着男孩，“快啊，快问她。”

男孩走近女孩身边，当她微笑时，他也笑着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问。

“法谛玛。”女孩说，她的目光避开。

“我的国家也有一些女人叫这个名字。”

“这是先知女儿的名字，”法谛玛说，“侵略者把这个名字带到世界各地。”

这位美丽的女孩正提到侵略时，脸上充满骄傲。

英国人戳戳他，男孩就问她是不是知道有个会治病的人。

“就是那位知道世界上所有秘密的人，”她说，“他会跟沙漠的精灵交谈。”

精灵就是善和恶的神灵。女孩指指男方，说那就是那个奇人居住的地方。然后她就打满水离开了。

英国人后来也离开去找炼金术士了。男孩在泉水边坐了好长一段时间，想起在台里发的某一天，黎凡特风

也曾带来女孩的香味。他突然明白了，甚至在尚未知道她的存在之前，他就爱上她了。他知道，他对她的爱将让他有能力找到世界上每一处宝藏。

隔天早上，男孩又去到那处泉水边，希望能再度遇见女孩，却惊讶地看见英国人在那里，眺望着沙漠。

“我等了整个下午和晚上，”他说，“直到天际第一颗星升起时他才出现。我告诉他我正在找什么，而他问我是否曾将锡炼成金。我告诉他，我来到这里就是想学会这个。他告诉我必须试着这么去做。他仅仅对我说：‘去做’。”

男孩没说什么。这位可怜的英国人费尽这么千辛万苦，竟然只换得炼金术士叫他去做他早已做了无数次的事。

“那么就去做吧！”他对英国人说。

“我正打算这么做。我想现在就开始。”

当英国人离开以后，法谛玛来了，并在她的水瓶里装满水。

“我是来告诉你一件事，我想娶你，我爱你。”

女孩的水瓶掉落，水泼倒出来。

“我会每天来这里等你。我横越了整个沙漠是为了到金字塔附近寻找我的宝藏，本来我觉得这场战争是个

灾祸，如今我却认为它是件好事，因为它让我遇见了你。”

“战争总有一天会结束。”女孩说。

男孩看着四周的枣椰树，他提醒自己曾经是个牧羊人，所以他还是可以再做个牧羊人。法谛玛比他的宝藏重要得多。

“部族的人一直在找寻宝藏。”女孩说，好似她已经看穿他心里的想法。“而部落的女人总是为她们的男人觉得骄傲。”

她再度汲满水离去。

男孩每天都会到泉水边和法谛玛相会。他告诉她，他在做牧羊人时的生活，他如何遇见那个国王，还有在水晶商店时的一切。他们逐渐变成朋友，而对男孩来说，除了和法谛玛相处的十五分钟外，每天的生活都漫长得似乎不会休止。当他在这个绿洲生活了约一个月以后，商队领队集合全部团员开会。

“我们不确定这场战争什么时候会结束，所以我们的形成无法继续下去。”他说，“这场战争也许会持续很久时间，说不定是几年，那两边势均力敌，而且都不肯放弃战争。这不是一场善和恶的战争，这是一场势力争夺的战争。当这种战争爆发时，总是会比其他类型的

战争耗时更久。因为阿拉伯同时站在两边。”

大家回到住的地方，而男孩那天下午走去和法谛玛碰面。他告诉她那天早上的会议。

“我们相遇后的那天，”法谛玛说，“你告诉我说你爱我。之后你教我关于宇宙语言的事，还有天地之心。所以我已经变成你的一部分。”

男孩听着她说话的声音，并想道，她的声音比风吹枣椰树的声音更美。

“我在这个绿洲等你已经等了很长的时间。我已经忘了我的过去，我一向遵循的传统，还有其他种种沙漠男人期望女人做的事。自从童年起，我就盼望沙漠能带给我一项神奇的礼物。如今我已经收到了我的礼物，那就是你。”

男孩想握住她的手，可是法谛玛的手握着她的水罐。

“你告诉了我关于你的梦，关于那位老国王，以及你的宝藏。你还告诉了我预兆。所以现在我不怕任何事，因为正是这个预兆把你带给我的。我已经变成你的一部分，你称之为天命的一部分。

这也是为什么我要你继续朝向你的目标。如果你必须等到战争结束再启程，那么就等；但如果你可以在那之前就出发，那就继续去追寻你的梦。风会改变沙丘，

可是沙漠永远都不会变的，就像我俩的爱。”

“Maktub，”她说，“如果我真的是你的一部分，你总会回到我的身边来。”

那天男孩离开她之后十分忧伤。他想起他认得的那些已婚牧羊人，他们总是很难说服他们的妻子让他们出远门去。爱，让他们只好停留在所爱的人身边。第二天碰面时，他告诉法谛玛这件事。

“沙漠把我们的男人带离开我们，他们也不一定能回来，”她说，“我们都明白，而且也早就习惯了。不能回来的人变成云的一部分，变成藏匿在峡谷的动物的一部分，变成水，从地底涌出来。他们变成万物的一部分……他们变成了天地之心。

我是一个沙漠的女人，我也以此为荣。我希望我的男人四处漂荡，自由如吹着沙丘的风。而如果有一天我必须，我也会很高兴他变成沙漠中的云和动物和水的一部分。”

男孩去探视英国人。他想对他说法谛玛的事。可是他却惊讶地看见英国人在他的帐篷外面盖了一座熔炉。那是一座奇怪的熔炉，炉顶有一块透明片，四周用柴加热燃烧。当英国人抬头看向沙漠时，他的眼神比从前在看书时明亮。

“这是第一阶段，”他说，“我必须要把硫磺分解。为了成功地做到这件事，我不能害怕失败。以前我就是让我的恐惧阻碍了去追求元精。如今我已经开始去做十年前就该做的事了。不过我还是很高兴至少我没等上二十年。”

他继续加热，男孩在那儿待到沙漠在夕阳下逐渐变成粉红色。他有一种冲动想到沙漠去，去看看它的沉默里是否蕴藏了他在追寻的答案。

他四处晃着，但视线一直没离开枣椰树。他倾听着风声，感觉脚下踩着的石头。偶尔他会捡到一两个贝壳，这让他了解，这片沙漠曾经有一度是海洋。他坐在一块石头上，让自己被地平线催眠。他试着去分辨爱是本能或是拥有，却做不到。不过，法谛玛是属于沙漠的女人，因此，如果有什么能帮助他了解法谛玛的，那一定是沙漠了。

当他坐在那儿沉思，突然感觉到上头有一阵颤动。抬头看，是一对老鹰高高地飞在天空。他望着老鹰随风飘飞，虽然它们的飞行路径看起来好像毫无规则，但男孩却有些特别的感觉，只是他一时还抓不到那是什么意思罢了。也许这些沙漠的鸟儿能够教他一种不占有的爱的意义。

他觉得有些困倦。他很想保持清醒，却就是昏昏欲睡。“我正在了解宇宙之语，整个天地万物都是有意义的……甚至是那对老鹰的飞翔。”他对自己说。整个人沉浸在恋爱的喜悦当中。当你陷入恋爱中，对万物的感受也会变得更加敏锐了，他想。

突然，一只老鹰急猛地冲下天空，似乎正在攻击着什么。前一刻他还正看着老鹰下冲，接着他眼前跳出一幕景象：一个士兵，正握着剑，冲入绿洲。影像随即迅速消失，但是他已经深受震撼了。他会听人说过海市蜃楼，也曾亲眼看过一些。海市蜃楼是人们在强烈的渴望下，将沙漠的沙幻化成了实物。

可是他当然不会去幻想一个士兵侵入绿洲。

他试着忘记这个景象，回到刚才的冥思。他努力把注意力专注在粉红色的光影和石头上，可是，在他心里却有个东西不让他这么做。

“永远要去面对预兆。”那位老王曾这么说。男孩回想起幻觉中的影像，继而了解到，这是即将发生的景象。

他站起来，走向枣椰树的方向。他再次知觉到周遭一切景物正在告诉他：沙漠很安全，可是绿洲陷入险境了。

那位骆驼夫坐在一棵棕榈树下，欣赏着日落。他看见男孩从沙丘的另一边走回来。

“军队要来了，”男孩说，“我看见了幻象。”

“沙漠会让人的心里充满了幻象。”骆驼夫回答。

可是男孩告诉他关于老鹰的事。他才刚看着它们飞行，接着却接收到宇宙之语的讯息。

那个骆驼夫理解男孩在说什么。他明白地球表面上发生的任何事，都可以揭露出天地万物的来龙去脉。我们可以翻开书本的任何一页，或者看任何人的手；我们可以翻过一张牌，或者观察老鹰的飞行……不管观察什么，我们都可以将自己的经验和当下看见的联结在一起。事实上，并不是所观察到的那些事物本身能泄露什么，而是当人在观察身边一切时，本来就有能力洞悉天地之心。

沙漠中很多人都有洞悉天地之心的能力，因为他们是用一种自在的态度过日子。有人称他们预言家、先知，妇女老人怕他们，部落战士也不敢去找他们商谈。设想，如果大家事先知道了自己会死在战场上，还有谁愿意上战场呢？大家宁可尝试战争的滋味，宁可在不知道结果如何时去冲锋陷阵；未来早就被阿拉一手注写好了，而不管他写的是什麼，一定都是为了人类好；部落战士都

只活在当下这一刻，因为当下就已经有够多意外的了，而且他们必须时时刻刻注意许多事；像是敌人的剑会从哪一个方向刺过来？他的马在哪里？下一招必须出什么才能存活下来？骆驼夫自己并不是一个战士，所以他会去问先知意见。有一些先知所说的常常是正确的，而另外一些却错了。曾经有一次，他所认识最老的预言家（也是最被敬畏的那位）问他，他为什么对于未来这么好奇？

“呃……这样我才好做事。”他回答。“而且我才能纠正那些我不想发生的事。”

“但这么一来，他们就不会是你的未来了。”那预言家说。

“好吧，那也许我应该只要去知道未来会发生的事，好预做准备。”

“如果是一件好事，那么它就会是个愉悦的惊奇，不是吗？”预言家说，“而如果是灾祸，事先知道不就让你提早受苦了吗？”

“我希望能知道未来是因为我毕竟是一个人，”骆驼夫对预言家说，“而人总是活在对未来的展望里。”

那位先知特别擅长于用树枝占卜；他会把树枝掷在地上，看它们掉落的样子来诠释未来。但是那一天，他并未用树枝帮骆驼夫占卜，他用一块布把树枝捆起，放

回他的袋子里。

“我是靠命卜维生的，”他说，“我很会观察树枝所显示出来的事，而且我知道怎么靠它来洞悉命定的一切。因之我能够解读出过去、发觉出早已被遗忘的事，也能明了当下显示出来的预兆。

当人们来问我的时候，我并不是去解读出未来，而是用猜的。未来是属于神的，只有他才能揭露未来，而且通常是在某种特别的情境下才能揭露。而我也要靠什么去猜测未来？就靠着现在看见的预兆。所以，未来的秘密就是现在。如果你专注于现在，就必定能改善现在。而如果你能改善现在，未来一定会更好。忘记未来吧，只要依照神的教诲去过每一天，要相信神会眷顾他的子民。每一天，都有着它自己的永恒。”

骆驼夫问，在什么情况下神会让人看见他的未来。

“只有当人自己去揭露它时。神极少如此做，而当他这么做时，往往是因为一个理由：它注定要被改变。”

如今神对这个男孩揭露了未来的一部分，骆驼夫心想，为什么他会选择男孩来扮演他的代言者呢？

“去跟长老们说这件事，”骆驼夫，“告诉他们敌军要来了。”

“他们会嘲笑我。”

“他们是沙漠的人，而沙漠的人很习惯面对预兆。”

“喔，那么也许他们早就知道了。”

“他们现在还不会知道。他们相信如果他们必须知道某一件事，阿拉一定会透过某个人来告诉他们。这种情况以前发生过很多次，只不过这次那个人是你。”男孩想起法谛玛，他决定要去跟长老说这件事。

男孩走近绿洲中央一座巨大的白色帐篷，对帐篷前的警卫说：

“我想见部落长老。我带来了沙漠的预兆。”

警卫没说什么，就走进帐篷里，在里面待了好一会。当他出来时，旁边跟着一位穿着白金两色衣服的年轻阿拉伯人。男孩告诉那个年轻的阿拉伯人，他看见了什么，然后那个阿拉伯人叫他在外头等一下，就回去帐篷里。

夜幕落下，一大群武士和商人进进出出帐篷内。随后绿洲各处的帐篷灯熄灭，一盏接着一盏，而绿洲也逐渐经静寂下来，如同沙漠一般。唯独大帐篷的灯仍然通明。在这一大段时间里，男孩一直想着法谛玛，他仍然无法理解最后一次碰面她说的话。

在经过了数个小时的等待，警卫出来传唤男孩进入帐篷内。男孩被帐篷里面的景观吓了一跳。他从未想到在一个沙漠里竟然会有这样一座帐篷。地面上铺盖着

他所踩过的最美丽地毯；帐篷顶悬挂着饰金的灯，每一盏都点着蜡烛；那些部落长老围成半圆形，端坐在帐篷深处丝质绣花椅垫里。仆役们端着金盘子来来去去，盘子上盛着香料和茶。还有些仆役们专门忙着添加水烟筒里的炭灰。整座帐篷内充斥着烟与香气。

帐篷内有八位长老，不过男孩立刻就能判断出哪一位最重要：就是穿着白金两色衣服、坐在半圆中央的那位阿拉伯人。在他身边正是男孩稍早交谈的那位年轻的阿拉伯人。

“谁是那个来说预兆的陌生人？”一位长老问，他的眼睛直盯着男孩。

“我就是。”男孩回答。然后他又述说了一遍他所看见的景象。“为什么沙漠会对一位陌生人揭露出这样的预兆？它明明知道我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代了。”另外一位长老说。

“因为我的眼睛还未习惯沙漠。”男孩说，“我可以看出那些眼睛习于沙漠景象的人所未看见之事。”

而且因为我知道天地之心，他默想着。

“绿洲是中立地带。没有人会来攻击绿洲。”第三个长老说。

“我只能告诉你我看见了什么，如果你不相信我，

那就别去管它。”

那些长老开始讨论起来，他们用一种阿拉伯方言交谈，那是男孩听不懂的腔调，不过当他打算离去时，警卫叫他等一下。男孩警戒起来，预兆告诉他事情不对劲了，他真后悔告诉了骆驼夫关于他看见的景象。

忽然，中间那位长老微微笑着，这让男孩觉得好过一些。这位长老并未加入讨论，事实上，他还未对这件事发表意见。不过男孩已经可以从熟悉的宇宙之语中感觉出，一股平和的电波贯穿帐篷内。现在他的直觉告诉他来对了。

讨论结束，其他所有的长老都安静下来倾听老人说的话。然后老人转过头来对男孩说话，这一次他的表情冷酷而淡漠。

“两千年以前，在一个遥远地方，有一个人因为相信梦中启示，就被丢进一座地牢里，并且被卖身为奴隶，”老人用着男孩能够听懂的腔调对他说，“我们的商人买下这个人，把他带到埃及去。我们都知道任何相信梦中启示的人，也必须能够正确地解梦。”

老人继续说，“当法老梦见七只肥壮的母牛和七只瘦弱的母牛时，我说的这个人帮法老解梦并拯救埃及免于饥荒（注9）。这个人名叫约瑟，他就跟你一样，也是

一个陌生土地上的陌生人，说不定也跟你同样年纪。”

他停顿了一下，而他的眼光仍然不怎么友善。

“我们仍然举行传统。传统在那时拯救埃及免于饥荒，变成最富裕的民族。传统也教导人们如何才能横越沙漠，以及小孩如何结婚。传统说绿洲是一处中立的地区，因为打仗的双方都有自己的绿洲，因此彼此都不可以去侵犯。” 没有人插嘴，老人继续说道：

“不过传统也告诉我们必须相信沙漠给予的讯息。我们知道的所有事情都是沙漠教我们的。”

老人打了手势，所有人都站起来。会议结束了。水烟筒熄灭，警卫也留神站立着。男孩正准备离开，老人却再度说：

“明天我们会打破绿洲里不许武装的约定。一整天我们都会留神戒备敌人是否来临。当日落以后，所有人必须再把武器交还给我。每杀十个敌军，你就可以得到一块金子。

可是，军队武装一定是要为了战争，因为武装行动就跟沙漠一样难以控制，如果这次他们没派上用场，那么下一次就很难叫他们动员起来。如果明天日落以前都没有人上战场，那么至少就会有一个人把枪剑对着你。”

当男孩离开时，整座绿洲仅存满月的月光照耀着。

那里离他住的帐篷仅只二十分钟路程，他慢慢走回去。

他被刚发生的事情震慑住了。他已经成功地触及了天地之心，然而他却可能必须用生命作为代价。这真是个恐怖的赌注，话说回来，他也曾经下过一个风险很高的赌注，那就是当他把全部羊卖掉来追寻他的天命时。另外，骆驼夫也说过，明天死并不会比死在其他任何一天更糟。每一天都会有人活着，活着离开这个世间，每件事都是 Maktub。

他安静地走着，并不觉得后悔。如果他明天会死，那也是因为神不愿意改变未来。至少在他死前，他已经横越过一个州大陆，曾经在一间水晶商店工作，也了解了沙漠的沉默，还有法谛玛的眼睛。自从很久以前离开家乡后，他已经充实地度过度过了每一天。即使明天就死去，他也已经见识过比其他牧羊人更多的事情了，他为自己觉得骄傲。

突然他听见一声雷鸣，同时他被一阵强风吹倒在地，这是从未有过的事。整个地区被旋进风沙中，连月亮也看不见了。一匹巨大得不可思议的白马奔驰来到他的面前，接着发出一声惊骇的嘶鸣。

待尘沙稍稍落定后，男孩被他看见的景物吓得发抖。一个全身穿着黑袍的人跨骑在白马上，他的左肩上并栖

息着一只老鹰。他头上包裹着阿拉伯式头巾，脸上罩着大手帕，只露出眼睛。他以来自沙漠的使者姿态出现，但是他的样子比起一个纯粹的沙漠使者显得更有力量。

陌生骑士从马鞍旁的刀鞘里拔出一把十分巨大的弯刀，刀锋映着月光，熠熠生辉。

“是谁这么大胆，敢去解读老鹰飞翔的意义？”他问，声音大得似乎能够让费奥姆的五万株枣椰树发出回声。

“就是我，”男孩说，这人让他联想起骑在白马上、把异教徒踩在脚下的圣狄雅各·马他摩洛哥。眼前这个男人看起来就跟马他摩洛哥一模一样，只不过对他而言，男孩才是个异教徒。“就是我，”男孩重复一次，他底下头，准备接受圆刀一砍，“因为我能够了解天地之心，许多人的生命得以拯救。”

圆刀并未砍下，相反地，陌生骑士把刀一点一点地降下直到刀锋抵住男孩的额头。刀锋刺出了一滴血。

骑士一动也不动，男孩也是。男孩甚至没想到要逃走。在他的心中，产生了一股奇怪的愉悦：他既将因为追求天命以及法谛玛而死。预兆究竟还是正确的。就在此时，他和他的敌人面对面，但死亡丝毫无须恐惧，而天地之心正在等着他，他也即将成为其中的一部分。到

了明天，他和敌人也会变成天地之心的一部分。陌生人继续握住刀抵着男孩的额头，“你为什么会解读到老鹰的飞翔？”

“我只读到了那些老鹰想告诉我的。它们想要拯救这个绿洲，到了明天，你们全部的人都会死，这个绿洲的人远比你们的人要多。”

圆刀仍抵在原处。“你是谁胆敢来改变阿拉的旨意。”

“阿拉创造了军队，也创造出老鹰。阿拉教导我鸟的语言，每一件事都被注写在一只手上。”男孩说，他想起了骆驼夫告诉过他的话。

陌生骑士把刀从男孩的额前收回，男孩立刻松了一口气。不过他还是不能逃走。

“你要小心你的预言，”那个陌生骑士说，“当一件事情已经被注写下来之后，是没有办法改变的。”

“但我只是看见了一队士兵，”男孩说，“并没有看见战争的结果。”

陌生骑士好像满意了他这个答案，不过他还是把刀握在手上。“为什么一个陌生人会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？”

“我是跟随我的天命而来的，你不一定会了解的。”

陌生人把刀放回刀鞘里，男孩终于放心了。

“我必须测试你的勇气，”那个陌生人说，“勇气是了解宇宙之语最基本的特质。”

男孩很吃惊，这人正在讲极少数人了解的事。

“你不可以骄傲自满，尽管你已经走到了这里，”他继续说，“你必须爱这片沙漠，但不要完全信任它，因为沙漠会考验所有的人，它考验着你的每一步，并且把那些分心的人毁掉。”

当他说着话时，男孩想起了那位老王。

“如果那些战争真的来了，而到了明天下午你的头还在，就来找我。”陌生人说。

那只曾挥舞着圆刀威胁他的手，如今已然握着一根鞭子。马再度立着后腿，扬起一团尘沙。

当那骑士骑远时，男孩大叫，“你住在哪里？”

握着鞭子的手指向男方。

男孩遇见了炼金术士。

第五章

隔天早上，两千个武装战士散开躲在费奥姆外的棕榈树下。在太阳快升到顶空以前，五百个战士出现在地

平在线。他们从北方骑马直奔绿洲，样子看起来好像在做一项和平的行军，可是他们的袍子底下却藏着武器。当他们到达费奥姆绿洲中央的白色大帐篷前时，他们便抽出了弯刀和手枪，结果他们冲进了一座空的帐篷。

绿洲的人从沙漠外反包围住这些骑兵，并且在一个半小时之间，杀死全部的骑兵。所有的小孩全被藏到绿洲外的一座树林里，因此他们什么也没看见。妇女们则全躲在自己的帐篷内，为她们的丈夫祈祷，自然，她们也没看见什么。如果不是那些躺在地面上的尸体，这一天完全就像绿洲里平常的日子一样。

唯一被生擒的敌军，是他们的指挥官。那些下午， he 被抓到长老们前面，长老审问他，为什么竟敢破坏传统。那位指挥官说，因为好几天来的战争，他们的人已经又饿又渴，而且疲累不堪，所以他们才决定来占据这处绿洲，以便休息后再回到战场上。

部落长老说，他为这些战士们觉得难过，可是传统无比神圣，不容任何人破坏，所以他判处这个指挥官不荣誉的死刑。他不是死在一颗子弹活着刀下，而是被吊死在一株枣椰树下，任由沙漠的风将他的尸体风干。

部落长老传唤男孩，赠给他五十块金子。他又复述一遍约瑟在埃及的故事，并聘请男孩担任这个绿洲的参

事。

日落时分，天际第一颗星星升起，男孩走向沙漠的男方。最后他看见了一座帐篷。许多阿拉伯人经过，告诉男孩这里住着一位妖魔。不过男孩还是在帐篷前面坐下，等待着。

当月亮爬上天顶时，炼金术士终于骑马出现了。他的肩膀上扛着两只死掉的老鹰。

“我来了。”男孩说。

“你不应该来这里的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活着是你的天命带你到这里来？”

“由于部落的战争让我没办法继续横越沙漠，所以我就来到了这里。”

炼金术士跨下马，用手势比着叫男孩随他进入帐篷。这座帐篷就跟绿洲其它多数的帐篷差不多。男孩环顾四周，找寻着炉子和其它炼金术士会用到的设备，却找不到半样。帐篷里只有一排书，一套煮饭的小炉子，和一张编饰着神秘图案的地毯。

“坐下，我们可以喝点东西、吃老鹰肉。”炼金术士说。

男孩怀疑这两只就是昨天他看见的那两只老鹰，不过他没说什么。炼金术士点燃炉火，没多久一阵香味充

满整座帐篷。这味道比起水烟筒的味道好多了。

“你为什么要见我？”男孩问。

“风告诉我你会来，而且你需要帮助。”

“风说的不是我。那是另外一位外国人，那个英国人。他才是那个在找你的人。”

“他得先做其它的事，不过他已经走在正确的轨道上。他已经开始去了解沙漠了。”

“那我呢？”

“当一个人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，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他完成梦想。”炼金术士说，覆诵着那位老王的话。男孩懂了，另外一个人出现来帮助他通向他的天命。

“所以你将会来教导我？”

“不，你早就知道了所有你该知道的事。我只不过是来指点你该往哪个方向去找你的宝藏。”

“可是此刻沙漠正在战争。”男孩说。

“我知道沙漠里发生的事。”

“我已经找到了我的宝藏。我有一只骆驼，有从水晶商店里赚来的钱，现在还有五十块金子。在我的国家里，我已经是个富翁了。”

“可是这些没有一样是从金字塔来的。”炼金术士

说。

“我还有法谛玛，她比任何一样东西都要珍贵。”

两人沉默下来。炼金术士打开一个瓶子，在男孩的杯子里倒了些红色的液体。那是男孩喝过最美味的饮料。

“这里不是禁止喝酒吗？”男孩问。

“魔鬼不是喝进人们嘴巴里的东西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而是从人们嘴巴里说出来的东西。”

这个炼金术士还真是会吓人，不过男孩边喝着酒，心情也放松不少。吃完饭以后，他们一起坐在帐篷外头，月光十分明亮，星光相对显得黯淡了。

“再喝点，享受一下。”炼金术士说，他注意到男孩比较快乐一些了。”今晚好好休息，好像是个士兵，正在准备下一场战斗。记住，你的心在哪里，你的宝藏就藏在哪里。你必须去找到宝藏，那么你这一路上学会的事情才有意义。明天就去卖掉你的骆驼，买一匹马。骆驼是不能信任的家伙。它们可以一直走，走了好几千步都好像不会累似的，可是突然间它们就垮下来，死了。而马每过一段路就会累，所以你永远知道该要求它们走多远，也会知道什么时候它们会死。”

隔天晚上，男孩牵着一匹马，出现在炼金术士的帐篷前。炼金术士也准备好了，他骑上自己的坐骑，把猎

鹰放在左肩上。他对男孩说，”你告诉我，在沙漠的哪里可以找得到生物。只有那些能刊出生物迹象的人，才有能力发现宝藏。”

他们出发骑到沙漠里，月光照耀着路。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能力发现沙漠中的生物。男孩想，我对沙漠还不是那么了解。

他很想这么对炼金术士说，不过他很怕这个人。他们骑到了男孩发现那两只老鹰的岩石地带，如今天空里只有风正吹拂着一片沉默。

“我不知道怎样能够在沙漠里找到生物，”男孩说，“我知道沙漠里有生物，可是我不知道该去哪里找到它们。”

“生物永远都吸引着生物，”炼金术士说。

男孩明白他的意思了。他放松掉他的马身上的缰绳，马就向前飞奔越过岩石与沙地。炼金术士策马跟着，一直走了大约半个小时。他们不再看见棕榈树——只有头顶上的巨大月亮，正洒下银白色的光芒，笼罩着沙地。突然，男孩胯下的马毫无理由地慢下来。

“这里有生物。”男孩对炼金术士说，“我不知道沙漠的语言，可是我的马懂得生物的语言。”

他们跃下马，炼金术士没说半句话。他们在岩石间

缓慢地前进，仔细搜寻。炼金术士忽然停下脚步，弯腰探向地面。在岩石当中有一个穴洞，炼金术士伸手探入穴洞里，接着他整只手和肩膀都没入洞穴里。有个东西在里面动着，而哪个炼金术士的眼睛——男孩只能看见他的眼睛——因为用力而眯起。他的手显然正在和洞穴里的东西搏斗。男孩被他接下来的动作吓了一跳，炼金术士抽出手，跳起来。在他的手上正抓着一条蛇的尾巴。

男孩也跳起来，只不过是跳离开炼金术士。那条蛇正激烈地搏斗着，它发出的嘶嘶声，粉碎了沙漠的寂静。那是一条响尾蛇，它的毒牙可以在片刻间咬死人。

“注意它的毒牙！”男孩说，可是炼金术士之前才把手伸进洞穴里，想必早就被咬了。即使真是这样，炼金术士的表情也依然一片平静。”那位炼金术士已经两百多岁了。”英国人曾这么告诉他。所以他一定知道怎么对付沙漠里的毒蛇。

男孩注视他的同伴回到马身边，拿出一把弯刀。他用刀刃在沙地上画了一个圈，然后把蛇摆进圈子里。那条蛇立刻松弛下来。

“别担心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它不会脱离这个圈子的。你在沙漠中发现生物了，这就是我所要的预兆。”

“为什么这个这么重要？”

“因为金字塔的四周都是沙漠。”

男孩不想听到金字塔。他的心很沉重，并且自前一晚起就非常忧郁。继续追寻他的宝藏，这意味着他必须放弃法谛玛。

“我会带你越过沙漠。”炼金术士说。

“我想留在这个绿洲。”男孩回答。“我已经找到了法谛玛，而且就我现在所关心的，她比任何宝藏都有价值。”

“法谛玛是一个沙漠的女人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她知道男人必须出去，以便能回来。而且她已经有了属于她的宝藏：那就是你。如今她希望你能够去找到你一直在追寻的东西。”

“好吧，如果我决定留下来又会怎么样？”

“我告诉你会怎么样。你会是绿洲里的参事，你有钱买够多的羊和骆驼，你会和法谛玛结婚，第一年你们两人将会很快乐。你会学着去爱沙漠，你会对五万株棕榈树中的每一株都很熟悉，你会看着它们成长，如同世界一直在变迁一般。你会越来越了解预兆，因为沙漠是最好的老师。

到了第二年，你会偶尔想起你的宝藏，预兆会不断

地对你说，而你也试着忽略它们。你会运用你的知识造福这个绿洲和绿洲的居民，部落的长老也会感激你所做的。而你的骆驼也会为你带来财富和权利。

到了第三年，预兆会继续对你诉说着你的宝藏和你的天命，你会在绿洲四处晃荡，夜复一夜，而法谛玛将会不快乐，因为她会觉得是她绊住了你的追寻。但是你爱她，而她也会回报你的爱。你会想起来，她并未要求你留下，因为一个沙漠女人知道她必须等待她的男人。所以你不会去责怪她。可是很多时候当你走在沙地上的时候，想着也许你那时候应该离开……也许你应该更信任你对法谛玛的爱。因为，真正阻碍你、让你留在绿洲的，是你的恐惧，你害怕一旦离开就不会再回来了。到那时候，预兆会告诉你，你的宝藏已经被永远埋起来了。

然后，在第四年里，预兆有时会背弃你，因为你已经停止去倾听了。部落长老们将会注意到这一点，而你就会被辞退参事的职位。不过，那时候你仍然是一位有钱人，有很多牲口，还有很多事业。在你剩余的岁月里，你都会知道你没有去追寻你的天命，而一切都已经太晚了。

你必须知道，爱并不会阻碍一个人去追寻他的天命，如果他放弃追寻，那是因为它不是真爱……不是诉说着

宇宙之语的那种爱。”

炼金术士抹掉沙地上的圈子，那条蛇迅速地蠕动消失在一片岩石中。男孩想起那个一直想去麦加的水晶商人，还有那个一直在寻找炼金术士的英国人。他想着那位信赖沙漠的女人，而眼前的这片沙漠也将他带到挚爱的女人身边。

他们骑上马朝向绿洲，这一次轮到男孩骑在炼金术士后面。风吹来了绿洲的声音，男孩试图想去听法谛玛的声音。

但那一晚，当他注视圈子里的响尾蛇时，身边那位左肩站着猎鹰的奇怪骑士却告诉他，爱和宝藏，沙漠的女人和他的天命。

“我会跟你走。”男孩说，一说完，立即觉得内心平静下来。

“明天早上天亮前，我们就出发。”这是炼金术士唯一的回应。

男孩整夜没睡。在天亮之前，他把同帐篷的其中一个男孩摇醒，问他法谛玛住在哪里。他们一起去她住的帐篷，男孩以足够买一只羊的金子酬谢他的朋友。然后他叫他的朋友进去法谛玛睡觉的帐篷，叫醒她，告诉她男孩正在外面等。那位年轻的阿拉伯人照他的意思去做，

于是又得到足够买另外一匹羊的金子。

“现在让我们单独相处。”男孩对那个年轻的阿拉伯人说。那位年轻的阿拉伯人就回去他自己的帐篷睡觉，他为自己能够帮助绿洲的参事觉得骄傲，而且也因为得到不少金子觉得很快乐，这些金子可以让他买一些羊了。

法谛玛出现在帐篷的门口。两个人漫步走在棕榈树间。男孩知道这是违反传统的行为，不过他现在已顾不了这许多。

“我现在就要走了。”他说，“而我要你知道，我会回来，我爱你因为……”

“不必说什么，”法谛玛打断他，“被爱就是因为被爱，爱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。”

可是男孩仍然继续说，“我作了一个梦，而后我遇见了一位国王。我曾经卖过水晶，然后横越沙漠。又因为部落发动战争，所以我才会去泉水边，寻找炼金术士。所以，我爱你，因为整个宇宙都一起帮助我找到你。”

两个人拥抱在一起，这是他们第一次触摸对方。

“我会回来。”男孩说。

“在这之前，我会一直渴望地注视着沙漠。”法谛玛说，“从今以后，我将怀抱希望地凝望着沙漠。从前我父母也曾离开过，可是他回到我母亲的身边，而且在

那之后，不管去多远，他最后总是会回来的。”

他们没再说别的，只是沿着棕榈树漫步，最后男孩送她回到她的帐篷前。

“我会回来的，就像你的父亲回到你母亲身边一样。”他说。

他看见法谛玛的眼中充满着泪水。

“你哭了？”

“我是一个沙漠的女人。”她说，掉转开脸，“可是我毕竟还是个女人。”

法谛玛转身进去她的帐篷里，而当天亮以后，她像平日一般做着礼拜，可是对她来说，一切都不一样了。男孩已经不在绿洲了，这个绿洲对她的意义，已经和昨天不一样了。它已经不再仅仅是一处有着五万株棕榈树和三百个泉水的地方，不再是那个长长旅程休息站的地方。从男孩离开的那一刻起，对她而言，绿洲已经变成一处空洞的地方了。

从那一刻起，沙漠对她更为重要，她将会每天望着它，想象着男孩正遵循着哪一颗星的方向前进，去找寻他的宝藏。她将会在风中献上她的吻，希望这风将会吹拂着男孩的脸颊，告诉男孩她仍活得好好的。希望风儿将会告诉男孩，她正在等他，等一位勇敢去追寻宝藏的

男人。从那一天起，沙漠对她的意义将只有一个：希望他会回来。

“不要去想着遗留在你背后的一切。”当他们上马要骑越过沙漠时，炼金术士对男孩说，“一切都已经注写在天地之心里了，而且它将会永远在那里。”

“人们总是比较梦想回家，胜过于离开家。”男孩说，他已经再度习惯沙漠的静寂。

“如果你所找到的是最最根本重要的东西，那么这样东西是不会被浪费掉的，而且你永远都可以回来；如果你所发现的只是暂时的光芒，就像彗星一样，那么在你回来的时候，它就不会存在了。”

他正在谈论着炼金术，不过男孩知道他是在比喻法谛玛。

可是男孩实在很难不去想留在他背后的一切。单调而似乎永无止境的沙漠促使他梦想着。他仿佛看见了那些棕榈树、那些泉水，还有他所爱着的女人的脸。他可以看见英国人正在炼金，还有那个骆驼夫，他曾经教导了男孩不少事，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。也许炼金术士从来不曾恋爱过吧，男孩心想。

炼金术士骑在男孩前头，猎鹰正站在他的左肩上。那只猎鹰熟知沙漠的语言，每一次他们停下来时，

它都会飞离开，自己去捕猎。第一次它抓回来一只兔子，第二天则是两只鸟。

晚上他们就铺开寝具睡觉，并且注意不让营火泄光。沙漠的夜晚十分寒冷，而且随着月形的渐缺，夜色也越来越黯淡。他们继续行进了一个星期，期间很少交谈，只在必要时才出声警戒彼此避开部落战争。战争仍然继续着，偶尔，风中也会传来甜甜的血腥味，战斗就在附近，而风就像是预兆的语言，总是能指出男孩眼睛观察不到的事。

“你已经快到达旅程的终点了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我要恭喜你能够来追寻你的天命。”

“可是这一路上你什么也没告诉我。”男孩说，“我还以为你会告诉我一些你知道的事呢。前不久，我和一个身带炼金书籍的人一起旅行过沙漠，可是我却无法从那些书里学到什么。”

“只有一个方式可以学会炼金术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就是通过行动。所有你需要知道的事，你都已经从旅程当中学会了。你只需再多学一件事。”

男孩想知道那是什么，可是炼金术士却转头望着地平线，搜寻着猎鹰的踪影。

“为什么他们叫你炼金术士？”

“因为我就是炼金术士。”

“其它的炼金术士也想炼出金子来，在什么情况下他们会失败？”

“当他们只想着要提炼出金子来的时候，”他的同伴回答，“当他们只想着追求他们天命所带来的宝藏，而不是想去完成天命时。”

“到底我还需要再学会什么？”男孩问。

可是炼金术士却再度望着地平线。最后猎鹰终于带回来他们的食物。他们在地上挖了个洞，生起火来，这样可以避免火光被看见。

“我是一个炼金术士，只是很单纯的因为我就是个炼金术士。”当他们在准备晚餐的时候，炼金术士说，

“我是从我祖父那儿学会炼金术的，而他又是从他的父亲那里学会的，以此类推，追溯至世界创造的最初。在那个时候，元精可以被很单纯地记住在翡翠石板上，可是渐渐的，人们不再接受简单的东西，转而开始血书、诠释，并且做哲学研究。他们也开始觉得自己的方法比别人的要好。但是，翡翠石板至今仍然存在。”

“翡翠石板上到底写了些什么？”男孩很想知道。

炼金术士在沙地上画了起来，他只花了五分钟就画完了。当他在绘画时，男孩想起了那位老王，还有他们

相遇时的那个广场。感觉上那件事是发生在许多年以前的。

“这就是写在翡翠石板上的东西。”炼金术士画完了以后说。

男孩努力解读着沙地上画着的東西。

“这是个密码，”男孩说，有一点失望，“看起来很像我在英国人书上看到的。”

“不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它就像那两只老鹰的飞翔，不能只用思考去理解。翡翠石板就是通往天地之心的快捷方式。”

“智者明了这个自然世界不过是个幻象，不过是天堂的一个模拟罢了。这个世界的存在不过是要向人们保证，极乐世界真的存在。神创造出这个世界，并透过可以视觉的万物，让人们能够理解他的启示和真妙的智慧。这就是我所说的必须通过行动来学会。”

“我必须了解这个翡翠石板吗？”男孩问。

“也许，如果你是在炼金房里的话，现在正是最佳时刻去学习了解翡翠石板的最好方法。可是你现在人在沙漠里，所以就把自己融入沙漠中吧，沙漠会教你了解世界，事实上，地球表面的所有事物都可以做到这一点。你甚至不必去了解沙漠。你只需要去凝视一颗沙子，就

能够从中看见整个不可思议的世界。”

“我怎么做才能够把自己融入沙漠中？”

“倾听你的心。它了解所有的事，因为它源自天地之心，而且它总有一天将会回归天地之心。”

他们继续在沙漠里沉默走了两天。炼金术士的行动变得更加谨慎，因为他们已经来到了部落战争打得最激烈的地区。当他们行进时，男孩试着去倾听他的心。

那并不容易做到。初期，他的心总是试图要告诉他它的故事，可是后来又说那些故事不是真的。接着有一段时间，他的心一直在告诉他它有多悲伤，然后在夕阳时分它又突然变得时分激动，男孩不得不隐藏起他的泪水。当它诉说着宝藏的时候，他的心跳得飞快；可是当男孩凝望着沙漠地平线的时候，他的心又变得弛缓下来。不过，他的心从不曾静止，即使当男孩和炼金术士都陷入沉默的时候。

“为什么我们必须倾听我们的心？”那一天当他们正在扎营的时候，男孩问。

“因为，你的心在哪里，你的宝藏也在那里。”

“可是我的心好乱，”男孩说，“它有它自己的梦想，它也很情绪化，尤其当它想到某个沙漠女人时，就会变得非常激动。”

“嗯，很好，你的心是活生生的。继续去听它在告诉你什么。”

在往后的三天里，这两位旅客经过许多武装的部落战士，而从地平在线还可以看到其它更多的战士。男孩的心开始对他诉说着恐惧。它告诉他许多曾在天地之心那里听来的故事，说很多人都去追寻宝藏，最后却没有成功。有时候它会告诉男孩不要再去寻找宝藏了，最后却没有成功。有时候它会告诉男孩不要再去寻找宝藏了，警告男孩说也许他会死在沙漠里，这些念头吓住了男孩。还有些时刻，它会告诉男孩它很满足，它已经找到了爱和财富。

“我的心真是不可靠，”当他们停下来让马休息时，男孩告诉炼金术士，“它告诉我不要再继续走下去了。”

“这是可以想见的，”炼金术士回答说，“事实上它很害怕在追求梦想的时候，你也许会失去所有你已经赢得的东西。”

“那我为什么还要去听我的心在说什么？”

“因为你永远都无法教它安静下来，即使你假装没听见它在说什么，它还是会存在于你的灵魂当中，不断地诉说你对生活和世界的看法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就算它再不可靠，我还是都得听

它在说什么？”

“不可靠是由于你的措手不及。若你够了解你的心，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。只要你了解它的梦想和希望，就会知道该怎么处理它们。你绝不可能逃离开自己的心，所以你最好还是听听它在说什么，这样你就不必害怕会遭遇措手不及的状况。”

当他们再度上路以后，男孩继续倾听着心的话语。他开始了解它的懦弱和狡猾，并且接受它就是这样。他不再害怕，也忘记了他需要回去绿洲，因为有一天下午，心告诉他，它很快乐。“即使我有时会抱怨，”心对他说，“那也是因为我就是某个人心嘛，而人的心就是这样。人总是害怕去追求自己最重要的梦想，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不配拥有，或是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完成。因此作为人类的心的我们，只要一想到要去爱一个永远离开的人，或者一想到那些不再美好的时刻，更或者是那些本来应该找到却永远被埋在沙地的宝藏，我们就会觉得害怕。因为只要一发生这些情况，我们就会深深受创。”

“我的心很害怕它会受伤。”男孩对炼金术士说，那是在某个晚上，当他们两人坐在沙地里，遥望着无月的天空时。

“告诉你的心，害怕比起伤害本身更糟。而且没有

一颗心会因为追求梦想而受伤，因为追寻过程中的每一个片刻，都是和神与永恒的邂逅。”

“追寻过程中的每一个片刻，都是和神与永恒的邂逅。”男孩对他的心说。”当我真心在追寻着我的梦想时，每一天都是缤纷的，因为我知道每一个小时都是在实现梦想的一部分。当我真实地在追寻着梦想时，一路上我都会发现从未想象过的东西，如果当初我没有勇气去尝试看来几乎不可能的事，如今我就还只是个牧羊人而已。”

他的心因之安静了一整个下午。那天晚上，男孩睡得很沈，而当他醒过来时，他的心开始对他说起从天地之心那儿来的讯息。它说所有心中有神的人都很快乐。快乐可以仅仅来自一颗沙漠的小沙子，就像炼金术士说的。因为一粒沙便是创造的契机，而整个宇宙花了几千万年才创造出它。”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宝藏正在等待着他。”心对他说，”作为人心的我们，很少会去说这些宝藏，因为现在的人很少想要去寻找他们的宝藏。我们只会对孩子们说，然后我们就让生活自己去过，顺着它自己的方向，走向它自己的命运。可是很不幸地，只有极少数的人会按照该走的路——快乐而且通向天命的路去走。大部分的人都认为这条路充满危险，因为他

们这么认为，所以世界果真就变得充满危险了。

所以，作为心的我们，就越来越轻声细语了。我们还是不断地说，可是我们却开始希望自己的声音不会被人们听见：我们并不希望人类因为不听从心而痛苦。”

“为什么人们的心不再继续鼓励人们去追求梦想呢？”男孩问炼金术士。

“因为那会让心受更多的苦，而心不喜欢受苦。”

从那时起，男孩开始了解了他的心。他请求他的心千万不要不对他说话。他请求它在他偏离梦想的时候，一定要劝告他、要发出警告。男孩发誓，每一次当他听见警告的时候，一定会留意它给的讯息。

那天晚上，男孩把这一切全告诉炼金术士。炼金术士知道男孩的心已经回归天地之心了。

“所以现在我该做什么？”男孩问。

“继续往金字塔的方向前进。”炼金术士说，“并且继续注意预兆。你的心仍然可以告诉你，你的宝藏在哪里。”

“这是不是我还需要学会的那一件事？”

“不是，”炼金术士回答，“你还需要学会的是：在我们实现我们的梦以前，天地之心会不断考验你这一路上学会的事。它之所以这么做不是因为它很邪恶，而

是因为这一来我们才能熟练已经学会的事，这是为我们实现梦想做准备。通常这个阶段也是人们最容易放弃的时刻。这个阶段，套用沙漠人常说的一句话，

「一个人往往渴死在棕榈树已经出现在地平在线时。」

每一次的追寻在一开始都会有好运气。而最后能成功微笑的人，一定是通过了最严厉的考验。”

男孩想起家乡的一句老谚语。那是说，最深最暗的黑夜总是黎明来临的前一刻。

隔天，第一次的危险预兆出现了。三位配戴武器的部族战士追过来，问男孩和炼金术士在这里做什么。

“我正和我的猎鹰在狩猎。”炼金术士回答。

“我们要搜查看看你们是不是带有武器。”其中一个战士说。

炼金术士慢慢地跨下马，男孩也跟着这么做。

“你为什么携带这么多钱？”那个战士搜查了男孩的袋子后就盘问他。

“因为我需要有钱才能去金字塔。”男孩回答。

战士接着搜查炼金术士，发现他的身上有一小块水芯片，上面附着一滴液体，还有一颗黄色的玻璃蛋，大小约比鸡蛋稍稍大一些。

“这又是什么？”

“这是哲人石和长寿露。也就是炼金术士的元精。任何人只要吞下了长生露就可以永远健康，而那块石头的一小片就可以把任何金属都转化为黄金。”

那些阿拉伯人大声嘲笑着炼金术士，而炼金术士也跟着笑了起来。他们觉得他的回答很有趣，然后就让男孩和炼金术士带着他们全部的东西离开。

“你疯了吗？”当他们走远一些以后，男孩就问炼金术士，“你为什么这么做？”

“为了教你生活中一项简单的道理。”炼金术士回答说，“当你身上带着珍贵的财产时，如果你试着要告诉别人这件事，往往别人都不会相信你。”

他们继续越过沙漠。随着每一天过去，男孩的心越来越沉默。它不再想要了解事情的过去或未来；它只想冥思着沙漠，和男孩一起啜饮着天地之心所给予的。现在男孩和他的心已然成为好朋友，彼此不再背弃对方了。

当他的心对他说话时，只会激励他、给予他力量，因为在沙漠中的沉静日子多多少少会令人厌倦。心告诉男孩他最强的特质在于：他有勇气放弃他的羊群来实现他的天命，还有他在水晶商店工作时的热诚。

心还告诉男孩一些他从来没注意到的事：它告诉男

孩他曾经多么接近危险却不曾意识到。心告诉他，有一次男孩从他父亲那里偷拿了一把来复枪，心觉得太危险了，男孩说不定会伤害到自己，于是就偷偷把来复枪藏起来。心还告诉男孩，有一天，他突然生病倒在田野上呕吐，然后他就昏睡了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。那时候，有两个小偷正埋伏在前不远的地方，正打算等男孩经过时要杀了他，好抢走男孩的羊。可是男孩一直没出现，他们就猜想男孩大概临时改道，于是只得放弃走了。

“人的心是不是都会帮助他？”男孩问炼金术士。

“多半是只有那些想完成梦想的人的心才会这么做。不过心也确实会帮助小孩、醉汉和老人。”

“这是不是意味着说我永远都不会发生危险？”

“这意味着心会尽力去做它所能做的。”炼金术士说。

有一天下午，他们经过一个部族扎营的地方。营地四周歇息着许多身穿美丽白色长跑的阿拉伯人，他们个个都武装戒备着。那些人正抽着水烟筒，轮流说着战场上的故事。没人注意到这两个旅行者。

“好像没什么危险。”男孩说，他们正通过营区。

炼金术士似乎非常生气地说，“信任你的心，可是别忘了你正在沙漠里。当有人正在打仗时，天地之心就

会听见从战场上传来的尖喊。没有人躲得过太阳下发生的种种后果。”

万物都为一，男孩心想。然后，就像沙漠有意向他展示炼金术士说的没错，两个骑兵从他们背后冲上来。

“停止前进！”其中一个骑兵说，“你们正来到部落战争的地域。”

“我并没有打算走太远，”炼金术士回答，直视着骑兵的眼睛。他们沉默了好一会，然后答应男孩和炼金术士可以继续前进。

男孩神迷地观察刚刚的眼波交会。

“你刚才用眼睛控制了那两位战士的心智。”他说。

“你的眼睛可以表现出心灵的力量。”炼金术士回答。

那倒是真的，男孩想。他注意到了，在营队前面的那一群武装族人当中，有一个人一直在密切注意跟他们说话的那两个战士，虽然隔得太远了，看不清楚那人的脸孔，但是男孩却可以很肯定他的眼睛正在注视着他们。

当他们终于越过一整座高山的山脊后，炼金术士说，现在他们距离金字塔只有两天的路程。

“这是不是表示我们就快要分手了？”男孩说，“如果是，那么是否可以教我炼金术？”

“你早就会炼金术了。那就是一种洞悉天地之心的方法，透过它你去发现为你准备好的宝藏。”

“不，我不是说这个。我是说怎么将锡转变成金的方法。”

“炼金术士沉默着，如同沙漠一般。他一直到他们停下来吃饭的时候，才回答他。

“宇宙万物都是可以提炼的，”他说，“但是对于智者而言，金子是最可以被提炼的金属。不要问我为什么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。我只知道传统总是对的。人类从来不曾了解过智者真正的意思，于是，金子没被当作提炼的象征，反而变成人类冲突的根本。”

“万物说的语言很多，”男孩说，“对我来说，骆驼的嘶鸣曾经只是单纯的嘶鸣而已，然后它变成危险的象征，最后它又变回嘶鸣。”

他停顿下来，也许这一切炼金术士早就知道了。

“我认得一些真正的炼金术士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他们把自己关在炼金房里，极尽可能地提炼金子。他们也发现了哲人石，因为他们知道，当你提炼一样洞悉的时候，它周围的每样洞悉，也会跟着被升华出来。

另外一些人则是恰巧拥有哲人石。他们老早就拥有这项礼物了，他们的心灵也比多数人都要来得更能接受

这样的事。但是他们不算，这种人很少见。

还有其它多数人，他们感兴趣的只是金子，他们从来没发现它的真谛，他们也不希望知道锡啊、铜铁都有它们的天命必须完成。可是任何人只要是阻碍了别人或其它事物的天命，也就无法发现自己的天命。”

炼金术士的话，在沙漠中回响着，好像一句诅咒。他倾过身来，捡起沙地上一枚贝壳。

“沙漠曾经是海。”他说。

“我注意到了。”男孩回答。

炼金术士要男孩把贝壳放在他的耳际边。男孩在年幼时候也曾经这么做过无数遍，而且也从贝壳里听过海的声音。

“海就活在这个贝壳里，这是贝壳的天命。贝壳会不断地重复着海的声音，直到有一天，沙漠又被大海所覆盖为止。”

它们跃上马，向着埃及金字塔的方向骑去。

日落的时候，男孩的心忽然响起一声警告。他们正来到四周都是沙丘的地方，男孩抬头望向炼金术士，想看看他有没有感觉什么。可是炼金术士看起来似乎并没有发现任何不对劲的地方。五分钟以后，男孩看见两个骑兵正在前头不远的地方等着他们。在男孩能够对炼金

术士说什么以前，骑兵从两个变成十个，然后变成一百个。现在骑兵已经布满沙丘的四周。

这些部族战士穿着蓝色衣服，头巾上还套着黑色的环。他们的脸孔用蓝色布巾盖住，只露出眼睛。

即使相当远的距离外，仍能看见他们的眼睛传递着心灵的力量。此刻他们的眼睛正诉说着：死亡。

第六章

男孩和炼金术士两人被抓到附近的一座军营去。一个士兵推挤着男孩和炼金术士进入一座军帐内。帐篷内该部落的首领正和他的幕僚举行会议。

“有奸细。”其中一个人说。

“我们只是旅人而已。”炼金术士回答。

“三天前我们看见你们在敌军的军营里，而且还跟他们的战士说话。”

“我只是在沙漠四处走动，观看星象而已。”炼金术士说，“我对于其它军队的军情或是部族的行动都一无所知。我只是很单纯地带一位朋友越过沙漠而已。”

“你的朋友是谁？”首领问。

“一位炼金术士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他了解自然的

力量。他可以展现他不寻常的力量给你们看。”

男孩安静地听着他们的对话，充满了恐惧。

“这个外国人在这里做什么？”另外一个人问。

“他带了钱要献给你们部族。”炼金术士抢在男孩之前回答，他并且抓起男孩的布袋，把里面的金币递给那位首领。

那个阿拉伯人接过金币，什么话也没说。这些钱够他们买不少武器了。

“什么是炼金术士？”最后首领问。

“就是了解自然和世界的人。只要他想，他就可以运用风力把这座军营摧毁掉。”

那些阿拉伯人大笑。他们很熟悉战争带来的破坏，深知风绝对不可能带给他们什么样的灾害。不过，听了这些话，他们的心仍然加速了一点点。他们都是属于沙漠的人，对于巫师的力量深怀恐惧。

“我想要看他施展法力。”首领说。

“他需要三天时间。”炼金术士回答，“他需要三天时间，来把自己变成风，才能施展法力。如果他做不到，我们就把自己卑微的性命献给你，以荣耀你们的部族。”

“你不够资格把早已经属于我的东西献给我。”那

个首领怒声说，不过他答应给这两个旅人三天时间。

男孩被吓得浑身发抖，炼金术士就带着他离开帐篷。

“不要让他们看见你的害怕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他们是一群争强斗狠的人，他们会鄙视懦夫。”

可是男孩甚至说不出话来。他一直到他们走过军营中间以后，才有力量说话。这些战士根本不需要囚禁他们，因为他们的马已经被没收了。所以，世界再一次展示它的各种语言：前一刻沙漠中还是无止境的、自由的，如今它却变成了无法逃离的墙。

“你把我所有的钱都拿给他们！”男孩说，“那是我这一辈子辛辛苦苦才攒下来的全部财产。”

“如果你被他们杀了，你的钱又有什么用处？”炼金术士回答，“你的钱为我们争取了三天时间。你可要知道，钱并不总是能够拯救人的性命。”

可是男孩现在太恐惧了，根本听不下任何有智慧的话。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把自己变成风。他根本就不是炼金术士啊！

炼金术士跟其中一位士兵讨来一杯茶，他将一些茶水泼在男孩的手腕上。一阵松懈的情绪袭过男孩的身体。男孩还听见炼金术士喃喃念着什么，不过他一句也听不懂。

“不要输给你的恐惧，”炼金术士说，此刻他的声音带着奇异的柔和，“如果你输了，你就无法跟你的心说话。”

“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怎样才能把自己变成风。”

“一个人如果已经完成了他的天命，他就会知道所有他该知道的事。只有一件事可以阻碍梦想成真，那就是害怕失败。”

“我不害怕失败。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把自己变成风。”

“喔，那么你就必须学会，因为你的生命完全要依赖你是不是能够成功。”

“如果我做不到呢？”

“如果你在完成天命的过程中死掉，至少胜过成千上万的人。他们甚至连自己的天命是什么都不知道。”

“不过你不必担心，”炼金术士继续说，“通常死亡的逼迫会激起人们的潜能。”

第一天过去了。附近有一场激烈的战斗，许多战士受伤被抬回军营来。死亡战士的位置就被其它战士取代，而生活仍继续下去。死亡是不会改变什么的，男孩心想。

”你可以晚一点再死。”一位士兵对着死去同伴的尸体说，“你可以等到和平宣布了以后再死，可是无论

如何，你都会死。”

那天晚上，男孩去找炼金术士，炼金术士刚刚去沙漠放猎他的猎鹰回来。

“我一点都不知道怎么做才能把自己变成风。”男孩重申。

“记住我告诉你的话：整个世界都不过是看得见的神迹。而一个炼金术士所要做的事，就是把神灵的境界和物质的层面结合。”

“你刚刚去做什么？”

“喂我的猎鹰。”

“如果我不能把自己变成风，我们都会死，”男孩说，“而你竟然还去喂你的猎鹰。”

“只有你会死，”炼金术士说，“我早就知道该怎么把自己变成风了。”

第一天，男孩爬上军营附近的一座山顶上。那些士兵任凭他去；他们都已经听说这位巫师可以把自己的身体变成风，所以他们根本不敢靠近他。话说回来，即使他逃走，也没办法徒步穿越沙漠。

第二天的整个下午男孩一直凝视着沙漠，听他的心对他说话。男孩知道，心已经感受到他的恐惧。

他们两个都诉说着同一个语言。

第三天，首领和他的将领聚会，并且把炼金术士找来说，“让我们去看那个男孩怎么把自己的身体变成风。”

“我们这就去吧！”炼金术士回答。

男孩带他们到他前一天去过的山顶，叫他们全部坐下。

“这将会花不少时间。”男孩说。

“我们不急，”首领回答，“我们是沙漠的人。”

男孩望着地平线，那儿有着群山迭峦，有着沙丘、岩石，以及植物……这些植物坚持生长在似乎不可能存活下来的环境里。此外，还有他已经游历了数个月的沙漠，尽管他仅只知道沙漠的一校小部分而已。在这沙漠里，他认识了一位英国人、商队、部落战争，还有一处拥有五万株棕榈树的三百个泉水的绿洲。

“今天你来这里做什么？”沙漠问他，“你昨天不是在这里盯着我看了好久？”

“在你的某个地方里，有一位我深爱的人，”男孩说，“所以，当我从你的沙地上望去的时候，我也正凝视着她。我想要回到她的身边，而我需要你帮助我变成风。”

“爱是什么？”沙漠问。

“爱就是猎鹰飞过你的沙地上，因为对它来说，你就是绿洲，是它永远可以捕回猎物的地方。它熟知你的每一块岩石、每一处沙丘，还有每一座山峰，而你总是慷慨地对待它。”

“那只猎鹰的嘴啄着我身体的一小部分，”沙漠说，“这许多年来，我很照顾那些被猎取的小生物。我总是用我身上的一点点水来喂食它们，然后我会告诉猎鹰它们在哪里。而有一天，当那些小生物在我身上繁衍时，那猎鹰就会从天空俯冲下来，带走了我所哺育出来的。”

“但那也正是你最初创造它们的原因，”男孩回答，“是为了喂养那猎鹰。而猎鹰则喂养了人，而人丰富了你的沙，然后沙地上又将会有那些小生物继续繁衍下去。这就是世界运行的方式。”

“所以这就是爱吗？”

“是的，这就是爱。因为爱让小生物变成猎鹰，猎鹰变成人，而人又变成沙漠，这就是锡之所以能变成金子，而金子又会变成地球的缘故。”

“我不懂你在说什么。”沙漠说。

“可是，你至少可以了解，在你身体的某一个地方有个女人正在等我。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把自己变成风。”

沙漠沉默了好一会时间没答腔。

然后沙漠告诉他，“我可以给你我的沙，这些沙可以帮助风吹。不过，如果只靠我一个的力量，是没办法做什么的。你必须去恳求风的帮忙。”

一阵微风开始吹起。那些部族战士从远远的地方看着男孩，他们正用男孩听不动的话窃窃私语。

炼金术士微笑着。

风靠近男孩，吹拂着他的脸。它已经听见了男孩和沙漠的对话，因为风能够知道所有的事。风吹遍世界的每个角落，没有起点，也没有终点。

“帮助我吧，”男孩对风说，“有一天你曾带来了我最挚爱的人的话语。”

“是谁教你说沙漠和风的语言？”

“我的心，”男孩回答。

那风有许多名字，在世界的这个角落，它被叫做热风，因为它带着热蒸气从海洋吹向东边的土地；而从男孩来的那片遥远的土地上，大家管它叫做黎凡特，因为大家相信它带来了沙漠的沙，以及摩尔人战争的嘶吼。或许在男孩的羊群生长的草原后方，人们又会认为风是从安达鲁西亚草原来。不过事实上，风从未有一处起点，它也从未去任何一个终点，这就是它之所以比沙漠

强的缘故。人们或许有一天就能够在沙漠里种植树木，甚至可以畜养羊，可是没有人能够约束风。

“你不可能变成风的，”风说，“我们两个完全不同。”

“这不是真的，”男孩说，“在我的旅程上我学会了炼金术士的秘密。在我的体内也有风，有沙漠、海洋、星星，还有宇宙万物。我们都是由同一只手所创造出来的，我们拥有共同的心灵。我希望像你一样，能够自由地接触世界的每一个角落，越过海洋、吹起遮盖着我的宝藏的沙，并带来我所爱的女人的声音。”

“那一天我听见了你和炼金术士说的话，”风说，“他说万物都有自己的天命。可是不管怎么说，人类是不可能变成风的。”

“只要教我在短时间变成风就可以了，”男孩说，“所以你和我就一起谈谈人类和风的无限潜能。”

风被勾起了好奇心，这是前所未有的事。它很想和人说说这种事，可是它也不知道怎么将人变成风。尽管它知道的事情已经不少了：它可以创造出沙漠，可以把船翻沈，可以吹倒整座森林，也可以带着音乐或奇怪的噪音流窜过城市的每个角落；它觉得它是无限的，可是如今这个男孩却说还有一件事是它风不曾做过的。

“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爱，”男孩说，知道风已经快要答应他的请求了。”当你被爱的时候，你就可以创造出任何事物。当你被爱着的时候，你一点也不需要刻意去了解外面发生的事，因为所发生的任何事都在你的心灵之内，而人甚至可以把自己变成风。当然了，这要有风的帮忙。”

这风是个骄傲的家伙，所以它对男孩说的事情心动了。它开始用力吹着，扬起一大片风沙。但是到了最后，它终究还是得承认，它虽然能够跑遍全世界，却还是没有能力把一个人变成风。它也不懂什么是爱。

“当我在世界各地旅行的时候，我常听起人们说到爱，也常看到人们向往地望着天空，”风说着，它很忿怒必须承认自己的极限，“也许你应该去请教天空怎么才能变成风。”

“喔，那么帮助我去请教天空吧！”男孩说，“请在这个地方吹起强烈的暴风沙，强得能遮住太阳，好让我能够仰望天空而不至于被太阳的光芒刺瞎。”

于是风就用力吹，吹得整个天空充满沙子，太阳也变成了一个金色的圆盘。

而在军营中，四周一片飞沙走石，根本不可能看见任何东西。这是沙漠中人很熟悉的一种风，他们管它叫

做西蛮风 (simum)，它比起海上的暴风威力更大。军营中的马嘶叫着，而士兵们的枪则盖满了沙土。

而在山上的那些将领中，有一个人忍不住对首领说，“也许我们最好不要再继续下去了。”

他们几乎看不见那个男孩了。他们的脸上盖着蓝色的布巾，而眼睛则充满了恐惧。

“让我们停止了吧！”另外一位将领也建议。

“我想要看见阿拉的伟大，”首领敬畏地说，“我想要见识一个人怎么把自己变成风。”

不过他的脑中已经暗暗记下这两个将领的名字，他决定等风一停，他就要撤换这两个人的将领职位，因为一个真正的沙漠勇士是不会恐惧的。

“风告诉我你懂得什么是爱。”男孩对太阳说，“你应该也知道天地之心吧，因为它就是由爱而生的。”

“从我所在的位置，”太阳回答说，“我可以看见天地之心。它能够和我的心灵沟通，而我们一起让植物生长，让羊儿找到庇荫的地方。从我所在的位置——我离地球可远了——我知道怎么去爱。我知道如果我靠近地球一点，即使只是那么一丁点儿，地球上的万物都会死掉。所以我们就彼此相望，我们需要对方。我给地球生命和温暖，而它给我生命的意义。”

“所以你明白什么是爱，”男孩说。

“我也了解什么是天地之心，因为长久以来，在通往无尽宇宙的旅程上，我们一直在交谈，它告诉我它最大的问题是：直到现在，仍然只有矿物和植物直到「万物为一」。铁并不需要变成铜，铜也不需要变成金子，因为每种物质的形成，都有它独一无二的功能，如果注写这一切的手在造物的第五天就停止了，那么万物将会变成一首和谐的交响曲。”

太阳继续说，“但是它却在第六天继续它的工作。”

“你真是大智慧呀，因为你是从一个距离外去观察万物，”男孩说，“可是你不了解爱是什么。如果没有第六天，就不会有人类存在，铜将永远只是铜，锡也仅仅只是锡。没错，万物都有它的天命，可是有一天天命都会被实现。所以万物都必须将自己改造得更好，以便去接受另一个天命，直到有一天，天地之心变成了唯一的存在。”

太阳思索着男孩的话，并决定照耀得更加明亮。而风，喜悦地听着这段对话，于是也更加用力地吹着，免得男孩被太阳的光芒射伤了。

“这就是为什么炼金术士必须存在，”男孩说，“所以每一个人都能够去追寻他自己的宝藏，发现它，然后

愿意变得比自己从前的生命更好。锡将会扮演它的角色，直到这世界不再需要锡为止，然后锡就会变成金子。

这就是炼金术士在做的事。他们把这一切示现给我们看，让我们知道，如果我们努力变得更好，围绕我们的每样事物也会变得更好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为什么说我不懂得爱？”太阳问男孩。

“因为爱并不是静止如同沙漠，爱也不是呼啸如风。从一个遥远的距离外去观察万物，就像你所做的，也不能叫做爱。爱是改变和改善天地之心的力量。当我第一次接触到天地之心，我以为它是完美的。可是后来，我发现它就跟其它生物一样，有它自己的情绪和冲突。是我们在滋养着天地之心，而我们所存活的那个天地究竟会变得比较好或比较差，就端看我们是变得更好或者更差。在这里扮演关键性角色的，就是爱的力量。当我们心中有爱时，我们就会努力去使自己更好。”

“所以你要我为你做什么？”太阳问。“我要你帮助我，将我变成风。”男孩回答。

“大自然都知道我是最有智慧的，”太阳回答，“可是我不知道怎么把人变成风。”

“那么，我应该去问谁呢？”

太阳思索了一会。风则密切地注意听着他们的对话，

同时好想跑到全世界去宣布，太阳的智慧也是有局限的，它没有办法胜过这个能够说宇宙共通语言的男孩。

“去找注写这一切的手吧！”太阳说。

风高兴得尖叫，并且更加使劲用力吹着。军营如今已经被吹离开它的营地了，系着牲口的绳索也被吹断了，所有的马匹都自由地逃开。而在山顶上的人则互相拥抱着，以免被风吹跑。

男孩转向注写一切的手。当他这么做时，他发现整个宇宙静止了下来，于是他决定什么话也不说。

一股爱之潮从他的心中冲涌而出，他开始祈祷。这是他从未曾说过的祷告，因为这是无声的祷告，也没有提出任何请求。他的祷告并不是感谢他的羊能够找到新的牧草，也不是要求能卖出更多的水晶，更不是祈求他所遇见的那个女人能继续等待他。在沉默中，男孩了解到沙漠、风，以及太阳，也都希望能明白手写下的征象，以便能追循着这些方向，进而能了解写在那一块翡翠石板上的究竟是什么意思。他看见预兆散播在地球各处以及天空中，但它们的外表并不明显，也没有什么相关的理由。他可以看见，沙漠、风、太阳以及人，都不知道自己被创造的理由，但是那只手在创造每一样东西时，自有其理由。只有那只手可以制造奇迹，可以将海转变

成沙漠……或者将人转变成风。因为只有那只手明白，那是一项强大的设计，才能够将整个宇宙纳成一个点，而在那一点上，六天的创造才能升华成为一个元精。

男孩接触到天地之心，发现那就是神主心。他也看见了神之心就是他自己的心灵。而他，虽然只是个男孩，也能够展示神迹。

那天西蛮风以它从未有过的方式吹袭着沙漠。在那以后的好几世代里，阿拉伯地区仍传诵着一个男孩将自己变成风的传奇故事。男孩用那场风来和沙漠里最有权力的部落首领抗衡，而那场风差一点就摧毁那位首领的军营。

当西蛮风终于歇息的时候，每个人都转头看向男孩刚才站的位置，可是他已经不在那里了。他正站在军营遥远的另一端，旁边站着一个满身覆盖着沙石的卫兵。

那些人被他展现的奇迹吓坏了。但仍有两个人的脸上露出微笑；其中一个是炼金术士，他笑是因为他的徒弟已经完美地出师了；而另外一个部族首领，他笑则是因为男孩诠释了神的荣光。

隔天，军队首领欢送男孩和炼金术士，并且派一队护卫陪他们去他们想去的地方。

他们骑了一整天。在将近黄昏的时候，他们来到一

间科普特修道院（注 10）。炼金术士下马，并叫那群护卫回到军营去。

“从这以后，你必须一个人上路了。”炼金术士说，“你现在距离金字塔只有三小时的路程。”

“谢谢你，”男孩说，“你教了我宇宙之语。”

“我只是引导你去看到你本来就知道的事情而已。”

炼金术士敲敲修道院的大门。一位穿着黑袍的僧侣来应门。他们用科普特语（注 11）交谈了好一阵子，然后炼金术士让男孩进入修道院门内。

“我请求他借我使用一会儿他们的厨房。”炼金术士微笑着。

他们走到修道院后面的厨房。那个僧侣拿给炼金术士一些锡，炼金术士点燃炉火，把锡放在一只平底铁锅里。当锡逐渐溶化成液状后，炼金术士拿出他的袋子，取出那颗奇怪的黄蛋。他从黄蛋的表面刮下一小薄片，用蜡封起来，放进铁锅里，和溶化的锡一起加热。

混合以后的东西变成红色，几乎就像是血的颜色。炼金术士把平底铁锅移离炉火上，放在一旁让它冷却。在等它冷却时，炼金术士对那个僧侣聊起了部族战争。

“我想战争还会再持续很长的时间。”

僧侣很激动，商队已经在吉萨停留很久了，等着战争结束。

“不过上帝的旨意必须贯彻。”那僧侣说。

“确实。”炼金术士回答。

等锅子冷却以后，僧侣和男孩探头看着铁锅，呆住了。原来的锡凝固成锅子的形状，不过它不再是锡，而是黄金。

“有一天我是不是也得学会这么做？”男孩问。

“这是我的天命，不是你的。”炼金术士回答，“我只是要表现给你看，让你知道这件事可能做到的。”

他们走向修道院门口。在那里，炼金术士把金盘分成四块。

“这一块是你的，”他把其中一块给修道院的那个僧侣，“因为你能慷慨厚待异教徒。”

“可是这个报酬已经超过我的慷慨了。”僧侣回答。

“千万不要再这么说，因为生命正在听着，而下一次就会给你少一点。”

炼金术士转向男孩，“这是给你的，补偿你给那个军队首领的。”

男孩正想说那远比他失去的多，不过他最后仍沉默地接过来，因为他刚听见炼金术士对僧侣说的话。

“这一块是要给我的。”炼金术士拿了其中一块，
“因为我必须回去沙漠里，而那里正在打仗。”

他拿起第四块，交给僧侣。

“这是留给男孩的，如果他将来需要的话。”

“可是我正要去找我的宝藏，”男孩说，“而我现在离我的宝藏已经很近了。”

“我很确信你一定会找到你的宝藏的。”

“那么为什么还要交给这个？”

“因为你已经两度失去了你的财产，第一次是小偷，第二次是给那个首领。我是个老而迷信的阿拉伯人，而我相信我们的谚语。有一个谚语说，「事情若发生了一次，那他不会再发生第二次，但如果事情发生了两次，那么它肯定会再发生第三次。」”他们骑上马走了。

“我要告诉你一个关于「梦」的故事。”炼金术士说。

男孩策马骑近炼金术士一些。

“在古老的罗马时期，提比略大帝(注 13)的时候，有一位善良的人生了两个儿子。其中一个儿子从军，并且被送到罗马帝国最偏远的地区去。另外一个儿子是个诗人，而且以擅长写美丽的诗篇而闻名全帝国。

有一天晚上，这位父亲梦见一位天使出现在他面前，

告诉他，他其中一位儿子所说的话，将会留芳千古，被后世好几代人传诵、学习。这位父亲醒过来以后，欢喜得哭了，因为生命对待他实在太慷慨了，而且还把这件每个父亲都会引以为荣的事让他知道。

过没多久，这位父亲为了拯救一个差点被车轮轧死的小孩，而去世了。因为他这一生没犯什么过错，又做了许多好事，于是他就直接进去天堂。在天堂中，他遇见了当初梦见的那位天使。

「你一直都是个好人，」天使对他说，「你的一生充满爱，并且死得很有价值。所以我要应许你一个愿望。」

「生命对我已经很宽厚了，」这个人说，「当你出现在我的梦里，我已经觉得毕生的努力都有了回馈，因为我儿子的诗篇将会被后世人传诵。我不想为自己祈求任何事，不过每一位父亲都会希望能骄傲地目睹，他所栽培教育出来的儿子声名远扬。我只希望能在遥远的未来，亲眼目睹我儿子写的文章。」

天使摸摸这个人的肩膀，于是他就和天使一起被传送到未来。他们来到一处广大的地方，被成千个人包围着，听见这些人正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说话。

这位父亲欢喜地哭了。

「我知道我儿子的诗永垂不朽了，」他泪眼婆娑地对

天使说，「你能不能告诉我，这些人正在读我儿子的哪一篇诗？」

天使靠近这个人，温柔地引着他坐到附近的一张椅子上，天使也坐下。

「你的诗人儿子的作品在当时非常受罗马人欢迎，」天使说，「每一个人都很喜欢读他的诗，可是当提比略王朝结束以后，这些诗就被遗忘了。现在你正听到的文章，是你另外那个从军儿子所说的话。」那人十分惊讶地看着天使。

「你的儿子到远地去从军，后来成为一位百夫长（注14）。他很公正又很善良，有一次他的一个仆役生病，而且看来就要死了。你的儿子听说有一位犹太人会治病，于是就骑了几天几夜的路到处去寻找这位犹太人。在寻找的过程中，他知道这位犹太人就是神的儿子。他和其它被治愈的病人碰面，而这些人教导你儿子神之子所传的福音。于是他虽然是罗马的百夫长，却接受了他们的信仰。随后不久，他终于找到了这个人。」

「他告诉那个人，他的一位仆役已经病得非常严重了，而那位犹太人就准备跟他一起到他家去。可是你的儿子是一位非常虔诚的人，当他望着那位犹太人的眼睛时，立刻知道在他眼前的，就是神的儿子。」

天使接着告诉这位父亲说，「你现在听到的，就是你儿子当时对这位犹太人说，而且被永远传诵下来的话：主啊，我实在不敢劳驾您到我的屋檐下，可是只要您的一句话，我的仆役就能得救。」（注 15）

炼金术士说：“无论做什么，每一个人都在世界历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而通常他本身并不自知。”

男孩笑了，他从来不曾想过一个牧羊人会对探索生命的问题产生什么重要性。

“再见。”炼金术士说。

“再见。”男孩说。

男孩在沙漠中独自骑行了数个小时。他很急切地倾听心对他说的话，因为，心将会告诉他，他的宝藏在哪里。

“你的心在哪里，你的宝藏也就会在哪里。”炼金术士曾经这么告诉他。

可是他的心却一直在跟他说着不相干的事。心很骄傲地对他说起一个牧羊人的故事，这个牧羊人放弃了他的羊群，去追寻他所梦见过两次的宝藏。心谈到了天命，谈到了许多人四处流浪，只为了寻找新大陆，或美丽的女人，他们的眼界超越了同时代的人。心还提到了旅程、发现、书和改变。

当男孩正要爬上另一座沙丘时，心对他低语：“要注意你流泪的地方，那就是我所在的地方，也证实你的宝藏所埋藏的地方。”

男孩慢慢地爬上沙丘，望见了一轮满月正缓缓东升，爬上布满星辰的夜空：距离他离开绿洲已经有一个月了，月光在沙丘上洒下一层光影，整个沙丘看起来宛如是一座银色的波海；这个景象让男孩想起了他在沙漠中看见一匹马的那个晚上，那晚他遇见了炼金术士。在那一夜的夜色里，月亮也如同现在一般投映在静寂的沙漠里、投映在一个男人追寻宝藏的旅程里。

当男孩终于爬上沙丘之顶时，他的心狂跳着。就在那里，神圣而尊贵的埃及金字塔耸立，沐浴在华丽而皎洁的月光下。

男孩跪下，哭泣了起来。他感谢上帝让他相信他的天命，并引导他去认识一位国王、一位商店老板、一位英国人，以及一位炼金术士。更重要的是，让他遇见了一位来自沙漠的女人，她告诉他，爱并不会让一个人远离他的天命。

如果他想，他现在就可以回去绿洲，回到法谛玛的身边，一生做一个单纯的牧羊人。就像那个炼金术士，尽管他了解宇宙之语，尽管他有能力将锡转变成黄金，

但他仍然继续住在沙漠里。他并不需要对谁展现他的技术。男孩对自己说，在完成天命的这一路上，他已经学会了他所必须知道的事情，也经验了他曾梦想过的每一件事。

可是如今他就在这里，即将就要找到他的宝藏了，于是他提醒自己，未达终点都不算完成。男孩望望身边的沙地上，就在他泪水刚刚滴落的地方，有一只圣甲虫仓皇地爬过沙土。在沙漠这段时间里，他已经知道圣甲虫在埃及人心目中正是神的象征。

另一个预兆。男孩开始挖甲虫刚爬过的沙丘。他一面挖，一面想起了水晶商人曾说过的话：每一个人都可以在自己后院盖一座金字塔。但男孩现在知道了，即使他花上一辈子时刻不停地堆石头，他也没办法盖出一座金字塔。

一整夜，男孩在选定的地方拼命挖掘，却未曾发现任何东西。他觉得自己快被金字塔建盖以来的这数百年时光给压垮了，不过他并没有停下来，仍然拼命挖着，直到发觉他必须和风沙奋战；因为风不断把沙吹进他所挖的沙坑里。他的手受伤了，而且酸痛无力，可是他仍然听从心的指挥，继续在眼泪滴落的沙丘底下挖着。

正当他打算把挖到的石块移出坑洞外时，却听见了

一阵脚步声。他抬头看见几个人影接近。那些人背对着月光，所以男孩看不清楚他们的眼睛和脸孔。

“你在这里做什么？”其中一个人影盘问他。

惊恐之余，男孩并没有回答他。他已经发现他的宝藏在哪里，如今却被即将发生的事情吓坏了。

“我们是部族战争的难民，我们需要钱。”另一个人影说，“你在藏什么？”

“我并不是在藏东西。”男孩回答。

可是其中一个人抓住他，把他拖出沙坑。另一个人开始搜查男孩的钱包，于是发现了炼金术士给男孩的金块。

“这里有金子。”那人说。

月光照在抓住男孩的阿拉伯人脸上，在那人的眼底，男孩看见了死亡。

“说不定他已经藏了更多的金子在这个坑里。”

他们命令男孩继续挖，可是最后男孩并没有挖出什么。当日出以后，这些难民开始殴打男孩，打到他受伤流血，他的衣服也破了。他可以感觉到死亡的阴影逼近。

“如果你死了，钱对你又有什么好处？钱并不是每一次都能拯救人命的。”那个炼金术士曾经这么说。最后，男孩就对那个人尖叫着说，“我是在挖宝藏！”虽

然他的嘴唇瘀青流血，他仍大叫着对那个揍他的人说，他曾经两次梦见埃及的金字塔附近藏有宝藏。

有一个很显然是那群人的老大，对另外一个人说，“放了他吧，他没有其它的东西了，说不定连这块金子也是偷来的。”

男孩倒在沙地上，几乎昏死过去。那群人的老大用力摇晃他说，“我们要走了。”

他们正打算离开时，那位老大忽然又走回来对男孩说，“你不会死的，你会活下去，而且你会学到一个教训，知道不该这么愚蠢到去相信梦里说的事。两年前，就在这里，我也重复做了同一个梦。我的梦告诉我说，我必须到西班牙的一座倒塌的教堂去，那里有一个牧羊人和他的羊在睡觉。在我的梦里，那座教堂里废弃的更衣室里长着一株巨大的无花果树。梦告诉我，如果我挖开那株无花果的根，我将会发现埋藏在那里的宝藏，可是我才不会愚蠢到横越整个沙漠，只为了一个重复做过的梦。”

然后这群人就消失了。

男孩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再一次望着金字塔。它们好像正在嘲笑他，而他也回了一个笑容。他的心爆发出一阵喜悦。

因为现在他已经知道他的宝藏在哪里了。

终场

夜幕低垂的时候，男孩走进那间小小的荒废教堂。那株无花果树仍然生长在那里，就在更衣室里，而星星也仍然从半毁的屋顶上眨巴着眼睛。他还记得上一次他和他的羊来到这里的情景……那是一个平静的夜晚，除了那个梦以外。

如今他又来到这里，身边不再带着一群羊，只带了一把铁锹。

他坐在那儿凝望了一会儿天空，然后从背包里取出一瓶酒，啜饮了一些。他想起了有一天晚上他和炼金术士一起喝酒看星星，也想起了他旅行过的许多道路，以及上帝选择用这种奇怪方式来告诉他宝藏在哪里。如果他不曾相信那个重复做的梦，他就不会遇见那个吉普赛人、那个老国王、那个贼，或者……“噢，那可是一串长长的名单。可是道路就写在预兆里，所以我决不会走错路的。”他对自己说。

他睡醒了，当他醒过来的时候，太阳已经高高升起。他开始从无花果树的底部挖起。

“你这个老巫怪！”男孩对着天空大叫，“你明明

知道所有的事情，

你甚至还留了一块黄金在那间修道院里，好让我有钱回到这间教堂来。那个僧侣看见我一身狼狈的回去就大笑，你为什么不行行好，省得我这么费事？”

“哦不，”男孩听见风中有一个声音说：“如果我先告诉你，你就看不到金字塔了。你不觉得他们很漂亮吗？”

男孩微笑了。他继续挖，半个小时以后，他的圆锹碰到一样硬硬的东西，一个小时以后，他的面前摆着一箱西班牙金币、珍贵的宝石、一些纯金面具上镶嵌着红色和白色的羽毛，以及镶着宝石的石雕像。这些宝藏大概是某个人征服这个国家时得到的，结果那个征服者一直来不及拿走，又忘了告诉他的子孙这些宝藏的存在。

男孩从袋子里拿出乌陵和土明。这两颗宝石他只使用过一次，就是那个早上当他身在一个市集时。他的生命和道路早已经给了他足够的预兆，教他该往哪里去。

他把乌陵和土明摆进宝箱里，它们也是新宝藏的一部分，因为它们会让他想起那位老国王，他知道他们永远不会再相见了。

生命对于那些勇于实现天命的人总是慷慨的，男孩想道，这件事真是不虚。然后他记起来，他必须去一趟

台里发，把十分之一的宝藏分给那个吉普赛女人，这是他的承诺。“吉普赛人真聪明，”他想，“也许这是由于他们行遍世界各地的缘故吧！”

风又吹起，这是黎凡特风，从非洲那一头吹过来的。此刻它带来的，不是沙漠的味道，也不是摩尔人入侵的威胁。它带来的是一阵他很熟悉的香味，以及轻轻触落的吻——这个吻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。它慢慢的、慢慢的飘落，直到轻触着他的嘴唇。

男孩微笑着。这是她第一次这么做。

“我来了，法谛玛。”他说。

全书完

注释

注 1：更衣室(sacristy)是天主教教堂旁的小房间，供神父作弥撒前更衣，存放衣物，储藏圣器的地方。

注 2：安达鲁西亚 (Andalusia) 是西班牙的一个自治地区，范围包括西班牙南部的八个省，其西南濒临大西洋，东南面对地中海。该地区沿着地中海的城市，都是西班牙的观光圣地。

注 3：本书的摩尔人 (Moorish) 指八—十五世纪时

入侵西班牙，并创造了阿拉伯安达鲁西亚文化的阿拉伯人。

注 4：台里发 (Tarifa)，位于西班牙最南端，是根据八世纪一位摩尔人将领台里发·班·玛卢克 (TarifbenMaluk) 而命名。台里发如今是欧洲最著名的冲浪之都。

注 5：撒冷王 (thekingofSalem)，《旧约》中上帝永远的祭司，并且被预表为上帝之子耶稣基督。请参见旧约〈创世纪〉第十四章十八小节。〈诗篇〉第 110 章，以及新约〈希伯来〉第三—七章。

注 6：光之武士 (theWarriorsoftheLight)，意指护持真理的人。

注 7：黎凡特 (Levant)，指地中海东岸和爱琴海沿岸的国家及岛屿，包括黎巴嫩、叙利亚、以色列。

注 8：乌陵和土明 (Urim and Thummim) 是放在祭司圣衣外决断胸牌袋子内的两颗石头。在《旧约·出埃及记》中，耶和华告谕摩西，必须用金、蓝、朱红、紫等四色线和细麻线并捻，做成一只四方形的胸牌袋子，放在祭司圣袍外。当祭司进入圣所，面见耶和华的时候，身上必须携带着胸牌以及胸牌袋子里装着的乌陵和土明。

注 9：请参见心约圣经〈希伯来〉第七章，当亚伯拉

罕杀败诸王凯旋归来时，撒冷王麦基洗德给予祝福，而亚伯拉罕将所得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他。

注 10：丹吉尔（Tangier）是北非摩洛哥西北区的一个省，它的省会也有同名。丹吉尔市濒临直布罗陀海峡的一个海湾，自从西元前十世纪起，就是腓尼基人的贸易城，罗马人也曾占领过此地。

注 11：在回教（伊斯兰教）仪式中，穆斯林（即伊斯兰教徒）每天须面对圣城麦加的方向，进行五次礼拜（阿拉伯语“撒拉特”Salat）

注 12：伊斯兰教规定，在每年教历九月也就是赖买丹月（Ramadan）要持戒，每个成年男女的穆斯林都应斋戒一个月。在此期间，每天从天破晓至太阳落山，完全禁绝饮食及性行为，戒除一切邪念，纯净思想，一心向真神。

注 13：克尔白即阿拉伯语「Ka'ba」的音译，又称「天房」、「天主的房间」。这是参加圣寺内以灰色岩石建成的一座立方形石殿。

注 14：在克尔白殿外东南角距离地面 1.5 公尺的墙上，镶嵌著一块黑色石头，黑中透红，直径约 30 公分，外镶银边。据传这是一块陨石，伊斯兰教则传说是大天使长从天上带给先知易卜拉欣的。亲吻黑石或抚摸黑石，

也是前来麦加朝圣者争相仿效的圣行之一。

注 15: 世界语 (Esperanto) 是波兰眼科医师柴门霍辅, 於一八八七年设计的一种人造语言, 曾被试图当作国际通用的语言。据估计, 全世界约超过十万人使用世界语。

注 16: 费奥姆 (Al-Fayyum) 绿洲, 亦译作法尤姆, 埃及费奥姆省的省会。位於开罗西南方, 其历史可上溯至第十二王朝 (西元前一九九一—前一七八六), 境内的出土古物包括许多古埃及文字、希腊文和科普特文的文书残片。目前费奥姆境内仍有一科普特人社区。

注 17: 旧约中预言, 救世主将由犹太人当中诞生, 它将是犹太人的王, 但犹太人并不相信, 只有荒野上的牧羊人相信这个预言。

注 18: 贝都因人 (Bedouins) 是活动於中东沙漠, 特别是阿拉伯、伊拉克、叙利亚和约旦等地的阿拉伯游牧民族。由於政治和经济的发展, 第二次世界大战後, 不少贝都因人都开始定居了, 并服从当地政府的管理, 但仍保持部落特色, 包括族长制、父系社会、族内通婚, 以及一夫多妻家庭。

注 19: 元精 (MasterWork) 是炼金术士最後提炼出来的东西, 本书中, 译者是以道教外丹, 也就是中国炼

金术中的名称暂译之。

注 20：这是旧约圣经中雅各儿子约瑟的故事，参见 <创世纪> 篇 37-50 小节。

注 21：科普特修道院 (Copticmonastery)。科普特是埃及国内主要的基督教会。

注 22：科普特语 (CopticTongue)，是西元二世纪左右，通行於古埃及的语言，代表古埃及语的最後阶段。

注 23：吉萨 (Giza)，是位於尼罗河西岸、埃及首都开罗西南的一个城市，境内有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吉萨金字塔、人面狮身像等古迹。

注 24：提比略大帝 (EmperorTiberius)，西元 14—西元 37 年在位，罗马第二任皇帝。他以克敌制胜、体恤下属而闻名。

注 25：百夫长 (centurion)，古罗马军制中以步兵一百人为一队，其队长即称百夫长。

注 26：这个故事出自新约圣经·路德福音第 7 小节。
裂蛉讼嘈糝飧鲈ば浴？

注 18：贝都因人 (Bedouins) 是活动於中东沙漠，特别是阿拉伯、伊拉克、叙利亚和约旦等地的阿拉伯游牧民族。由於政治和经济的发展，第二次世界大战後，不少贝都因人都开始定居了，并服从当地政府的管理，

但仍保持部落特色，包括族长制、父系社会、族内通婚，以及一夫多妻家庭。

注 19：元精 (MasterWork) 是炼金术士最後提炼出来的东西，本书中，译者是以道教外丹，也就是中国炼金术中的名称暂译之。

注 20：这是旧约圣经中雅各儿子约瑟的故事，参见 < 创世纪 > 篇 37-50 小节。

注 21：科普特修道院 (Copticmonastery)。科普特是埃及国内主要的基督教会。

注 22：科普特语 (CopticTongue)，是西元二世纪左右，通行於古埃及的语言，代表古埃及语的最後阶段。

注 23：吉萨 (Giza)，是位於尼罗河西岸、